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关于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研究的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研究

导 师：黄勇

作者姓名：王资超

专 业：经济法学

学 号：202000530098

摘要

2022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新增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条款。该条款规定不予禁止符合市场份额要求和其他条件的经营者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属于原则性的“安全港”规定。在《反垄断法》引入“安全港”规定之前，我国的反垄断规章和指南中已存在类似的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这些规则对适用安全港的市场份额门槛和其他条件作了实质性的规定，且适用范围除纵向垄断协议外还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然而，由于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重新制订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仅重复了《反垄断法》的原则性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定，且我国反垄断指南因其性质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所以目前我国垄断协议“安全港”的适用规则和法律效果仍不明确，企业无法应用安全港开展反垄断合规和提前规划经营行为。我国亟需制订新的反垄断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具体规定反垄断“安全港”的实体规则，将这一《反垄断法》明确引入的制度正式激活。

国内外学界和实务界对反垄断“安全港”的理解和认识差异较大，域外对反垄断“安全港”即 Antitrust“Safe Harbor”的界定范围远大于垄断协议。从广义来看，域外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可以归纳为“满足一定市场份额、行为特征、程序规范、市场后果等预设门槛或条件后即可提供明确或相对明确的反垄断合法或免责预期的规则或机制”。因此域外也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构性推定、判例法中的本身合法规则、执法机构对特定经营行为的竞争评估程序等都纳入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范畴。域外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发展脉络清晰地说明，“安全港”催生于实际执法问题的解决需求以及长期执法经验的积累，这也是域外反垄断“安全港”适用范围非常宽泛的核心原因之一。我国的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建设方兴未艾，制度理论研究尚不充分，完善制度的价值定位、适用规则、法律程序和构建路径等既需要借鉴域外长期应用“安全港”的经验及教训，又需要结合我国自身的反垄断执法现状和市场环境。

本文献综述将从四个方面对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和分析。首先，第二部分将回顾国内外现有文献，概述当前学术界关于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研究现状和主要成果。第二部分将总结主要反垄断辖区（如欧盟、美国和我国）“安全港”制度的规则及其发展路径，重点分析各地制度的演变、特点以及实践中的应用。第三部分将对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概念界定及适用范围展开详细讨论。具体内容包括：反垄断“安全港”概念界定的争议及学术观点的综述；我国在反垄断“安全港”适用范围方面的争议与观点；纵向垄断协议及转售价格维持协议在适用中的争议及竞争影响的研究；横向垄断协议及不竞争条款的适用争议及竞争影响的研究。最后，第四部分将聚焦于反垄断“安全港”制

度的设计及其理论支撑，分析相关规则设置与法律效果的争议、学术界对“安全港”制度设计和价值的不同观点，并结合决策理论和“误差—成本”框架探讨其理论基础。

一、国内外文献现状

（一）国内文献现状

安全港这一概念源自于大航海时代后迅速发展的海运行业，其原意指的是船舶能够安全抵达、停泊、驶离，并免遭风险侵害的海港。近代以后，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一术语逐渐被引申至法律领域，用以代指特定法律框架下一类明确法律责任的规则或制度。尽管“安全港”一词本身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言法语，但由于其形象且易于理解的特点，已成为法律体系中广泛应用的概念，涵盖了反垄断、互联网监管、金融合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协定等多个领域。

关于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学术研究，从时间维度来看，可大致以2022年《反垄断法》修订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2008年旧《反垄断法》实施后至2022年修订前，国内讨论反垄断“安全港”制度或规则的文献相对较少。尽管竞争法学界和经济学界均有涉及安全港规则的研究，但两者对于规则的理解和界定存在较大分歧。竞争法学界的关于安全港规则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纵向垄断协议，特别是限制转售价格协议的规制方面，认为该类协议的适用标准存在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因此有必要探索更明确的法律框架。安全港规则被视为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提高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比如，洪莹莹（2015）认为，为了与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体系等相适应，我国应维持对限制转售价格协议的违法推定。但可以参考欧盟的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通过设定市场份额门槛，对违法行为进行筛选和过滤。

经济学界则主要关注经营者集中审查领域的安全港规则，认为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等并购审查门槛本身就是一种安全港机制。这部分学者认为，自 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以来，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中已经在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下间接存在安全港制度。比如，余东华、乔岳、张伟（2010）认为安全港规则是在进行企业并购实体分析前，依据市场份额信息使规模不大、对竞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并购免于审查的一种筛选机制。部分竞争法学者也有类似的观点，认为我国反垄断法中经营者集中审查门槛和考虑因素也是一种安全港机制。比如，黄勇、蒋涛（2009）认为，对照欧盟的《非横向合并指南》，我国《反垄断法》中关于企业并购审查考量相关企业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的规则，也可以看作欧盟指南中的安全港制度。

自2022年新《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国内关于反垄断“安全港”规则的研究逐渐增多，相关文献日益丰富。然而，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的适用，竞争法学者对于反垄断“安全港”的适用范围、适用规则、适用效果和完善路径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以反垄断“安全港”制度为核心研究对象的博士学位论文，该领域的系统性研究仍较为薄弱。总体而言，尽管学术界对该议题的关注度有所提高，但研究深度和广度尚显不足，仍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二）域外文献现状

域外关于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官方报告和学术研究相对丰富，许多专著和学术文献对反垄断豁免及安全港规则进行了系统梳理。这些研究不仅涵盖了安全港制度的立法背景、实施路径和适用标准，还对其在不同领域的具体运作方式进行了深入分析，为安全港规则的理论构建和实践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由于该制度已实施数十年，近年来域外围绕安全港制度理论的最新法学讨论相对有限，更多的文献主要集中于对现行安全港制度的最新适用情况进行评述。部分国外学者甚至开始对反垄断安全港制度进行反思，认为其在执法实践中可能存在“宁纵勿枉”的倾向，对某些潜在的反竞争行为过于宽容。在美国，随着政府近年来对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逐步收紧，一些学者对这一趋势进行了探讨，并认为过去安全港规则可能过于宽松，使得部分具有竞争风险的行为逃避了必要的审查。例如，在应对数字市场和“零价格”经济等新兴竞争问题时，传统基于市场份额的安全港标准可能不再可靠，而小规模企业的联合行为也可能通过累积效应对市场竞争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部分观点主张加强对个案的实质审查，尽管这可能增加法律的不确定性，但有助于更全面地识别反竞争行为，符合当前强化反垄断执法的趋势。

域外对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经济学理论基础研究较为深入，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体系包括芝加哥学派的自由经济主义理论及其衍生的经济学模型。这些理论为安全港规则的设立提供了重要经济学理支撑，尤其是市场份额阈值设置逻辑背后的市场力量理论和反垄断执法成本分析的决策理论。市场力量理论认为，市场份额是衡量企业市场支配力的重要指标，设定适当的份额阈值可以在确保竞争秩序的同时，避免对低市场份额企业施加过度监管。而决策理论则强调，反垄断执法的资源有限，应优先针对可能带来较大竞争危害的案件进行干预，安全港制度通过明确的市场份额标准和规则，有助于降低执法成本和提高监管效率。这些理论为各国在制定和优化安全港规则时提供了关键的经济学依据。

此外，域外许多反垄断“安全港”规则的规范性文件和司法判例本身也蕴含严谨的理论研究，其内容体系化、论证深入，往往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这些文件不仅篇幅较长，而且通常引用经济学和法律理论作为支撑，构建完整的分析框架。例如，美国近十几年来制定的并购指南均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系统阐述市场竞争分析的方法，并通过市场集中度、相关市场界定、反竞争效果评估等指标

构建安全港标准。这些指南不仅整合了芝加哥学派、后芝加哥学派等不同经济学派别的研究成果，还在具体规则设计上借鉴了长期积累的执法经验和司法判例，确保安全港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同样，欧盟在其反垄断豁免条例和执法指南中，也采用了详尽的经济分析框架，以支持其安全港规则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这些规范性文件和司法实践的积累，不仅为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理论构建和实践应用提供了坚实支撑，也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文献基础。

国际组织和域外官方委托开展的反垄断安全港研究报告也相对丰富，这些研究不仅为各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撑，也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安全港制度的发展与优化。

2017 年 12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举办了一场以“安全港（Safe Harbor）和推定（Presumption）制度”为主题的高级别讨论会，深入探讨竞争法中规则（如安全港和非法推定）与标准（如详细市场分析）的性质及其适用性。本次讨论的核心议题围绕如何精准构建安全港的法律门槛测试展开，涵盖多个关键问题，包括是否应引入法律推定、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方式，以及市场评估中潜在效率应发挥的作用等。该讨论会吸引了来自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单位参与，各成员向大会提交了详细研究报告，介绍了本国或地区反垄断法中有关安全港和推定制度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探讨。这些报告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广泛的视角与参考，展示了不同法域在平衡竞争保护与经济效率促进方面的多样化探索。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竞争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讨论《竞争法范本（2018 年）》时，对竞争法中的豁免申报制度和审查机制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形成了研究报告。该报告不仅探讨了不同国家在竞争法豁免制度上的立法模式，还重点关注了申报制度在竞争执法中的功能、利弊及其现代化改革趋势。研究指出，申报制度将协议的合规性评估责任从企业转移至竞争管理机构，通过事先监管增强法律确定性，同时为监管机构提供市场信息，以便更有效地识别潜在的反竞争行为。特别是在竞争法实施初期或监管体系尚不成熟的国家，该制度有助于培养竞争文化，推动法律体系的完善。然而，申报制度可能导致行政负担过重，过多的申报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对严重反竞争行为的执法能力，同时难以适应数字经济等新兴市场的复杂变化。报告强调，不同国家应结合自身市场环境、监管能力和经济发展阶段，权衡申报制度与事后管制模式的适用，以确保竞争执法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此外，2018 年，中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委员会”委托东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牛曰正撰写专题研究报告，专门分析中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中有关“安全港”条款的适用情况。该报告围绕安全港规则的理论基础、实际执行效果及其

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等展开深入研究，并结合全球经验评估安全港制度在竞争执法中的作用，探讨其在未来竞争政策调整中的优化方向。这类研究不仅加深了对安全港制度的理论理解，也为域外竞争法体系的实践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

二、主要反垄断辖区“安全港”制度规则及其发展路径介绍

“安全港”（Safe Harbor）一词最早源于大航海时代兴起的远洋海运行业。彼时海上航行仍面临着恶劣天气、海盗威胁、补给短缺等诸多风险与挑战。为了应对这些困境，航海员们开始在航行过程中寻找和开发一些可以避险、停泊的海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可供远洋船舶安全停泊、避开危险并顺利驶离的港口逐渐被统称为“安全港”。近代以来，“安全港”的概念也被引入到法律领域，用以描述那些能够明确评估行为合法性或法律责任预期的规则或制度。在法律视角下，“安全港”并非严格的法言法语，而更多是一种便于理解的简称。除反垄断法外，全球各法域在互联网法、金融法、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贸易协定等多个领域也设立了类似的“安全港”规则或制度。

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在不同法域下的法律渊源和发展路径各有不同，整体来看，主要有立法授权和判例衍生两种确立路径。一些法域通过在法律条文中明确定义或引用直接建立了“安全港”制度，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行为可以免于反垄断审查或处罚。另一些法域则通过司法判例，逐步探索出“安全港”的适用规则和界限。通过法律明确授权建立“安全港”制度的法域，主要以欧盟为代表。欧盟通过制定集体豁免条例等一系列反垄断规章和指南，构建了其反垄断“安全港”规则体系。与欧盟的做法不同，美国的“安全港”制度主要通过司法判例逐步确立。在美国的司法体系中，反垄断案件的裁决通常会结合具体的市场背景和竞争分析结果。美国法院通过审理大量案件，逐步探索出市场竞争行为的合法推定边界，特别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结构为阀值的合法界限，从而最终形成了判例法中的“安全港”规则。美国还通过制度探索，建立了程序性的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如举证责任规则和商业评论函机制等。此外，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德国、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也在其反垄断法中设立了“安全港”制度。尽管各地的具体规则有所不同，但都通过设置一定的豁免和宽容机制，减少企业在合法竞争行为中的法律负担，进而促进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一）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发展路径及综述

“安全港”作为一种重要的反垄断法律工具，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各法域在建立反垄断“安全港”制度时，多数遵循了“从执法需求出发，逐步完善立法”的发展路径，这其中以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演进过程最具代表性。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持续发展，欧盟已构建起一个由条例（Regulations）、通告（Notices）、指南（Guidelines）、指引（Best Practices）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的多层次、系统化的反垄断安全港规则体系。

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演进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历经数十年发展，

期间经历了多次重大制度变革与更新。在这一过程中，安全港的适用程序、法律效果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些制度变迁的背后不仅反映了法律框架本身的完善和制度适用经验的积累，还与执法实际、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经济学理论的发展等多重因素密切相关。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发展经验不仅为全球反垄断法律实践提供了丰富的制度样本，更为我国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因此，深入研究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发展脉络、运行机制及其背后的法理逻辑，对于构建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欧盟竞争法框架下，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体系主要包含两大支柱：一是“集体豁免规则”（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简称 BER），二是“微量不计规则”（De Minimis Rule）。这两类规则通过欧盟委员会（前欧共体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得以确立，并随着欧盟竞争政策的演进和执法实践的积累不断完善。简要而言，“集体豁免规则”通过提前设置特定类型协议的豁免条件，为符合要求的协议提供法律确定性，使其不适用于《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1 款的禁止性规定。这一规则体系以“市场份额门槛+核心限制清单+正面清单”的三重机制为核心，既确保了反垄断规制的有效性，又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节省执法资源。另一方面，“微量不计规则”则通过设定市场份额安全阈值，将那些对市场竞争影响微乎其微的协议排除在禁止的垄断协议范围之外。这一规则的确立体现了“比例原则”的立法精神，确保执法资源能够集中于对市场竞争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案件，从而提高执法效率。“集体豁免规则”和“微量不计规则”是欧盟竞争法实施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保障市场竞争与促进经济合作之间起到关键的平衡作用。

整体来看，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57 年至 1960 年代末）是反垄断法律框架的奠基与执法体制的初创。在此期间，《罗马条约》的签署为欧盟竞争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反垄断执法机构也逐步建立。第二阶段（1970 至 1980 年代末），欧盟逐步构建起集体豁免制度与微量不计规则的“双轨制”安全港体系，初步形成了从抽象原则向具体规则转变的框架。第三阶段（1990 年代初至今），欧盟竞争法迈向现代化改革，安全港制度实现了定量化统一，大量引入市场份额等明确的安全港阈值，使竞争规则的适用更加透明、科学和高效。同时，欧盟在这一阶段积极推动执法方式的创新与机制优化，建立了以企业自我评估机制为基础的安全港制度体系。欧盟渐进式的立法路径、动态化的规则调整机制、科学化的量化标准体系以及系统化的配套实施机制，都为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优化与完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1. 第一阶段：反垄断法律框架的奠基与执法机制的初创（1957 年至 1960 年代末）

1957 年 3 月 25 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六国在罗马签署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下简称《欧共体条约》）1，这一历史性事件标志着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以下简称欧共体）的正式成立，同时也开启了 20 世纪下半叶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序幕。

欧共体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统一的共同市场，通过打破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成员国经济的共同繁荣。为实现这一目标，《欧共体条约》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竞争法律规则，旨在维护共同市场内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成员国或企业通过限制竞争行为破坏市场一体化进程。《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和第 86 条（现《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是构成欧共体反垄断法律框架的核心条款。其中，第 85 条（现第 101 条）禁止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企业间协议、协同行为、联合决定；第 86 条（现第 102 条）则禁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这两项条款不仅为欧共体竞争法的实施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还通过后续的立法和执法实践，逐步发展出一套完整的反垄断规则体系，为欧盟竞争法的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作为规制垄断协议的核心条款，其第 1 款和第 2 款分别规定了禁止达成的垄断协议或协同行为的类型及其法律后果，而第 3 款则规定了不适用禁令的豁免条件。第 85 条第 3 款规定 ，如果企业之间的协议、决定或协同行为有助于提高生产、分销效率或促进技术、经济进步，并能够为消费者带来合理利益，同时不施加非必要的限制或排除相当部分的市场竞争，则条约第 85 条第 1 款的禁令可不适用。这一豁免条款的意义重大，它不仅为欧共体反垄断法的实施提供了灵活性，还为后续建立反垄断安全港制度提供了基础的法律依据。第 85 条第 3 款的豁免条件体现了欧盟竞争法的核心价值取向，即平衡竞争政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强调经济效率与消费者利益的统一，同时注重对市场竞争的保护。这一理念贯穿于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整个发展过程，并成为其区别于其他法域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第 85 条第 3 款不仅是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法律基石，也是理解欧盟竞争法政策目标的关键所在。该条款的立法理念和制度设计对多国反垄断法的制定理念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为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和反垄断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范本。

《欧共体条约》通过后，欧共体层面最初并未建立统一的反垄断执法机制，条

[1]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11957E%2FTXT

约中反垄断条款的执法框架和程序规则也尚未明确。直到 1962 年，欧共体理事会根据《欧共体条约》的规定，制定并发布了《第 17/62 号条例》，该条例是欧盟竞争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规。条例中首次系统规定了适用《欧共体条约》第 85、86 条的执法框架和程序，并赋予欧共体委员会作为执行机关调查、惩罚垄断行为以及批准垄断豁免的权力。自此，欧共体反垄断法律框架正式确立，也奠定了未来几十年欧盟反垄断法律体系和执法实践的基础。

与后来逐步建立的集体豁免制度不同，《第 17/62 号条例》规定《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第 3 款下的垄断豁免只能通过逐案申请和审批的方式进行。具体而言，企业如果认为其某项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的协议或协同行为符合第 85 条第 3 款规定的豁免条件，可以向欧共体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欧共体委员会将对每项申请进行逐一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豁免条件，且证明符合条件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企业承担。学界与实务界将条例中这种逐案申请审批的豁免规则称为“个案豁免”（Individual Exemption）。个案豁免决定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和确定性，企业一经获得欧共体委员会的正式豁免，相关协议或协同行为在豁免期内原则上会被视为符合竞争法规定。此外，条例还明确规定，适用第 85 条第 3 款是欧共体委员会的独立事权，成员国竞争执法机关无权适用或解释该条款规定的垄断豁免。这种豁免模式被称为“集中授权体系”，其核心在于将豁免权限集中于欧共体委员会，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尽管这种集中授权体系在早期有效维护了欧共体竞争法的一致性和执行力，但随着欧共体市场的扩大和企业需求的增加，逐案审查的模式逐渐暴露出效率低下、程序繁琐等问题，为后续集体豁免制度的引入埋下了伏笔。

在此基础上，欧共体委员会在执行个案豁免审批流程中还引入了一种非正式的“安慰函”（Comfort Letter）机制，作为对个案豁免制度的补充。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个案豁免决定不同，“安慰函”并不构成正式的豁免授权，也不意味着企业最终一定会获得豁免。它仅代表欧共体委员会基于企业提交的初步材料，认为某一协议或协同行为不太可能对竞争造成严重损害，因此暂时不会对该协议采取进一步的执法行动。同时，委员会明确保留重新评估的权利，如果后续发现新的证据表明相关协议确实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仍可启动执法程序。“安慰函”机制作为个案豁免制度的辅助工具，为企业在等待漫长的豁免审批过程中提供了一定的法律确定性，帮助企业评估协议的合规风险，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总体而言，欧共体在这一阶段的制度探索为后续反垄断法律体系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立法，欧共体确定了其反垄断法的核心规则和执法框架，初步平衡了维护市场竞争与促进经济效率之间的关系。然而，个案豁免制度的局限

性也逐渐暴露，不适应市场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执法需求。

2. 第二阶段：集体豁免制度与微量不计规则的双轨构建（1970 至 1980 年代末）

《第 17/62 号条例》的实施，初步确立了欧共体“查处垄断协议”与“个案审批豁免”的反垄断执法二元机制，即一方面加强对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与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建立个案豁免程序，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协议提供合法性通道，从而在严格规制与促进市场效率之间寻求平衡。然而，随着欧共体市场规模扩大和经济复杂度提升，这一机制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首先，个案豁免制度在案件数量激增的压力下逐渐不堪重负。数据显示，该制度实施的几个月内，欧共体委员会就收到了约 37000 项申报 。而截止至 1968 年，即条例生效七年后，委员会只作出了五项裁决 ，审查效率之低可见一斑。其次，在制度实施初期，豁免标准仍较为宽泛和模糊，缺乏量化指标，导致企业在申报时往往基于自身对协议合法性的主观判断，难以准确把握合规边界。此外，豁免程序缺乏清晰明确的指引，不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在信息质量和范围上差异显著，这迫使委员会不得不对协议的各个方面逐一审查，加重了审查负担。不明确的审查标准和不完善的审查程序不仅进一步拖慢审查进度，严重消耗行政资源，还导致审查决定质量参差不齐，削弱了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影响其原本应有的调控作用。

为应对这些问题，1965 年 3 月，在欧洲议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建议下，欧共体理事会制订并发布了《第 19/65/EEC 号条例》 ，在保留个案豁免机制的基础上引入集体豁免制度。该条例首次明确赋予欧共体委员会制订预先豁免某些类型的垄断协议的条例的权力，这标志着欧盟竞争法中集体豁免制度的正式起点，也是后续颁布的一系列集体豁免条例的法律基础之一。《第 19/65/EEC 号条例》授权欧共体委员会制定适用于独家分销协议、独家采购协议以及涉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豁免条例，并规定委员会有权监督这些协议的实施，必要时可撤销豁免资格或采取执法行动。

在欧共体理事会授权建立集体豁免制度后，欧共体委员会迅速响应，于 1967 年 3 月颁布了《第 67/67/EEC 号条例》 。作为欧共体历史上首部集体豁免条例，该条例不仅标志着欧共体在反垄断执法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也为后续集体豁免条例的制定提供了法律模板。《第 67/67/EEC 号条例》旨在为符合特定条件的独家交易协议提供自动豁免，减少企业对个案豁免的依赖，从而降低行政负担并提高法律确定性。该条例具体涵盖了独家分销协议和独家采购协议，这两类协议在当时的欧洲市场中非常普遍，对于商品的有效分销和供应起着关键作用。条例规定，独家分销协议是指供应商同意仅向特定经销商供应某种产品，而经销商则承

诺仅在特定区域内销售该产品。这种安排不仅有助于供应商控制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品牌形象，还能激励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加大推广力度。独家采购协议则是指买方承诺仅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某种产品，从而确保供应商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便于其进行生产计划和质量控制。然而，为了防止这些独家交易协议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条例设定了若干条件和限制。例如，协议中不得包含固定转售价格的条款，以防止价格垄断；不得限制经销商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不得禁止被动销售，即经销商应有权满足来自其指定区域外客户的主动购买请求。此外，协议的期限通常不得超过五年，以避免过长的排他性导致市场封锁。

《第 67/67/EEC 号条例》的实施为企业和执法机关规定了清晰的豁免法律框架，明确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自动获得豁免，无需逐案申请。这一机制不仅提升了法律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还大幅减轻了欧共体委员会的行政负担，使其能够将更多资源集中用于调查和打击更具危害性的反竞争行为。

随着欧洲市场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企业间的横向合作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研发联盟、专业化分工等突破传统供应链的协作模式快速涌现。既有纵向集体豁免框架难以有效规范此类新型商业实践，其可能产生的效率提升与竞争风险也亟需立法回应。欧共体理事会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完善集体豁免制度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鉴于此前集体豁免制度仅适用于纵向协议，理事会于 1971 年通过制订《第 2821/71 号条例》 拓展授权范围，允许欧共体委员会针对研发协议、专业化协议及技术转让协议构建横向豁免体系，在促进合作创新与防范市场扭曲之间建立动态平衡。

《第 2821/71 号条例》确立了后续横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的法律框架：在研究与开发协议方面，条例允许企业合作以提升创新效率，但严格限制非必要的商业信息交换，防止合作演变为共谋工具；在专业化协议方面，条例在承认产能优化价值的同时，明确禁止合作方实施固定价格或地域分割等核心限制；在专利和技术许可协议方面，条例既保障专利应用的灵活性，又严禁设置最低转售价格或跨区域销售壁垒，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不沦为排除限制竞争的手段。条例确立的这种“准许+负面清单”规制模式，不仅为后续集体豁免条例的制定提供了范本，还标志着欧盟竞争法从个案审查向规则治理的范式转变。这一模式通过明确豁免条件与禁止行为的双重框架，既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又为执法机关划定了监管边界，有效平衡了法律确定性与市场灵活性。此后，欧盟在技术转让、纵向协议等领域的集体豁免立法均沿袭了这一模式，并通过不断优化豁免门槛与限制条款，逐步构建起一套层次分明、逻辑严密的竞争法豁免体系。

集体豁免制度通过类型化规制大幅缓解了豁免申报的行政压力，但其适用范围仍局限于特定协议类型。对于大量未被纳入集体豁免框架的协议，欧共体委员

会仍需依赖个案审查机制，这使得《第 17/62 号条例》引发的“申报洪流”问题未能根本解决，对豁免决定发起的行政诉讼也促使委员会制订更加详细的垄断协议适用规范。与此同时，欧洲法院（ECJ）在 1969 年沃尔克诉韦尔瓦克案中开创性地引入“微量不计原则”(De Minimis Rule)，为破解这一困局提供了新思路。“微量不计”来自拉丁语“De Minimis Non Curat Lex”，意指“法律不应关心琐碎之事”，这一法律理念最早源于古罗马的法律，并在后世英美法系中延续和发展。这一理念的核心是：对那些影响甚微或琐碎的行为，法律应当不予处理，以避免法律资源的浪费。

在沃尔克诉韦尔瓦克案（Volk v. Vervaecke case） 中，比利时经销商韦尔瓦克公司与德国制造商沃尔克公司因签订的独家分销协议引发了法律争议。根据该协议，韦尔瓦克公司被授予在比利时和卢森堡销售沃尔克公司的洗衣机产品的独家权利，更包含禁止其他经销商进入上述市场的绝对地域保护条款。当韦尔瓦克公司因拖欠货款被起诉时，其以协议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85 条关于垄断协议禁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最终欧洲法院裁定，如果一项协议对市场的影响微不足道（Not Appreciable），且考虑到相关人员在相关产品市场上的弱势地位，则该协议不属于《欧共体条约》的禁止范围，不具有违法性。基于这一开创性的判决，欧洲的法院此后多次重申，如果协议对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或竞争产生的影响不明显，则不适用《欧共体条约》的垄断协议禁令。

沃尔克诉韦尔瓦克案的裁判思路在竞争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并直接促使欧共体委员会于 1970 年发布首个《关于次要协议的通告》，正式将“显著影响竞争”确立为垄断协议违法性要件。此后，欧共体委员会及其继任的欧盟委员会分别在 1977 年 、1986 年 、1997 年 、2001 年 和 2014 年 五次更新迭代该“微量不计”通告，逐步将“显著影响竞争”的抽象标准具象化为以市场份额为核心的可量化安全港。沃尔克诉韦尔瓦克案中确立的无论协议的目的或效果是否限制竞争，都可以适用“显著影响竞争”标准的裁判要旨，在 2012 年欧盟法院（CJEU）审理的亿客行公司诉法国竞争管理局（Expedia case）一案 中被推翻。在该案中，欧盟法院明确指出如果协议的内容、目标或实施背景表明其具有固有的反竞争潜力，则可被认定为“以限制竞争为目的”，无需进一步证明其对市场的实际影响。综合来看，微量不计规则与集体豁免制度可以形成功能互补，前者通过事后实质性效果评估筛除非重大限制协议，后者则通过事前预设规则自动豁免合规行为，二者共同构成分流执法压力的“安全港”制度双轨。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欧共体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执法理念经历了重要转折。在芝加哥学派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的影响下，反垄断执法的重心从形式化的禁止逐步向经济效果评估转变，执法机构更加注重市场效率与消费者福利的实际提升，

并在规则制订上趋向赋予企业在协议达成方面更大的法律空间。这一时期，集体豁免条例迎来了快速发展，新出台的 7 部核心条例全面覆盖了垄断协议的主要类型。这些条例的实施不仅显著推动了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成熟和完善，还标志着反垄断治理范式的革新，折射出欧洲深化经济一体化进程所带来的制度变革需要。然而，相较于现行制度，这一阶段的集体豁免条例仍以“负面清单”模式为主，主要通过规定协议中允许和禁止的条款来确定豁免适用性，而非广泛采用市场份额等量化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整体上仍以定性规则为主，欧共体在横向合作领域的集体豁免条例中却开始更多引入市场份额等量化阈值，这一变化加快了安全港制度从“定性判断”向“定量推定”的演进，为后续竞争法体系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具体而言，欧共体委员会在 1980 年代集中制订的 7 部集体豁免条例包括：

1983 年通过的《第 1983/83 号条例》 和《第 1984/83 号条例》 分别对符合条件的独家分销协议和独家购买协议提供集体豁免。与 1967 年通过的《第 67/67/EEC 号条例》（同样规范这两类协议）相比，新条例在规则体系的完善、竞争保护机制的强化以及适用范围的细化等方面均作出了显著改进，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1984 年通过的《第 2349/84 号条例》 对特定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或商标的许可协议提供集体豁免。该条例允许专利许可协议中包含一定的限制性条款，例如地域限制、技术领域限制以及质量控制要求，但这些限制必须严格限定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合理范围内，同时确保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通过这一制度设计，条例旨在促进知识产权的自由共享与高效利用，帮助企业更有效地整合现有技术资源，降低研发成本，加速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从而推动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

1985 年通过的《第 417/85 号条例》 和《第 418/85 号条例》 分别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协议和研究与开发（R&D）协议提供了集体豁免。这两部条例均设定了明确的市场份额限制，要求参与协议的企业的相关产品在共同市场中的合计份额不得超过 20%。这一适用标准旨在确保协议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过度限制，同时为企业通过专业化分工和研发合作提升效率提供了法律保障。两部条例都特别强调了公平竞争的重要性和研发结果的公平分配，明确如果协议后续导致市场支配地位的形成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发生，则可能会被撤销豁免资格。

1988 年通过的《第 4087/88 号条例》对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协议(Franchise Agreements)提供集体豁免，豁免适用于包括授权特许经营者使用特许人的商标、商号、技术诀窍及经营模式等在内的合作关系。适用范围涵盖授权特许经营者使用特许人的商标、商号、技术诀窍及经营模式等核心合作内容。条例允许特许人

在协议中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区域、供应商选择以及协议期间的不竞争义务施加合理限制，以维护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品牌价值。然而，条例明确禁止严重限制竞争的条款，例如直接或间接限制特许经营者自主决定商品或服务售价，或阻碍特许经营者向其他区域的客户进行被动销售。

1989 年通过的《第 556/89 号条例》对特定类别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Know-how Licensing Agreement）提供集体豁免。条例规定，被豁免的协议需涉及未公开、实质性且可识别的专有技术转让，并允许包含地域限制、特定生产设施要求和不竞争义务等合理条款，以保护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同时，条例禁止限制被许可方的定价自由或被动销售，并规定协议终止后不得限制技术使用，除非技术仍为有效商业秘密。豁免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专有技术保持未公开和实质性的时间，但若协议导致市场过度集中或显著损害竞争，则不得享受豁免。

总体来看，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末是欧共体反垄断安全港制度从理念探索迈向体系成熟的关键阶段。面对个案豁免机制因行政低效与规则模糊导致的制度失灵，欧共体秉持“制度理性”的原则，通过立法主导的方式构建规则体系，确立了“集体豁免规则”与“微量不计规则”的双轨框架，二者形成“规则刚性”与“评估弹性”的互补结构，有效缓解了执法压力。这一改革不仅是对行政资源约束的技术性回应，更是竞争政策逻辑的范式突破。这一阶段中，欧共体安全港制度也开始从“定性判断”向“定量推定”转变，集体豁免条例由最初的“准许+负面清单”规制模式，逐步向以量化标准为核心的规制模式转变；而微量不计规则也从确立之初以“显著影响竞争”为判断依据的抽象标准，逐步具体化为以市场份额为标准的可量化安全港，提高了规则的可预测性与适用效率。此外，在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欧共体的竞争政策也经历了自我调适，芝加哥学派对经济效率的推崇推动了监管逻辑的变革。欧共体竞争执法逐步从“禁止优先”转向“效果优先”，法律功能也从单一的威慑机制向激励机制转变，更加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以更加经济理性的方式在竞争保护与市场效率之间寻求平衡。

3. 第三阶段：安全港制度的定量化统一与竞争执法的现代化改革（1990 年代初至今）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欧洲随着单一市场建设的推进与国际竞争环境的变化，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迈入了系统性重构与科学化转型的新阶段。1993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生效标志着欧洲联盟（EU）的正式成立，欧洲单一市场的加速整合对竞争规则的统一性与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欧盟委员会对反垄断安全港规则体系进行了相应的现代化改造，推动安全港制度从“分散规则集合”向“定量化统一体系”变革。这一变革不仅体现在引入更加精确的安全港阈值，优化经济分析框架，还涉及执法程序的重构，从而推动竞争政策体

系向更具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的方向发展。

尽管集体豁免制度和微量不计规则的引入为企业提供了更多明确的参考标准，使其能够自行判断经营行为是否符合竞争法，但企业向欧盟委员会申请事前豁免授权或给予否定性确认（negative clearance）的需求依然大量存在。这导致委员会豁免案件积压严重、行政审查周期冗长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根本性解决。特别是是在欧洲夜行服务案（ENS case） 之后，欧洲法院进一步提高了对执法机构作出豁免决定的质量要求，明确规定所有决定必须包含完整的竞争分析过程和充分的市场证据，以确保其合法性。这一判决使得豁免审批程序更加复杂化，进一步加剧了行政负担，并最终促使欧盟决策者重新评估其竞争执法体系。在此背景下，欧盟决定从根本上改革基于强制通知的豁免监管模式，以释放有限的竞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2003 年，欧盟理事会制订了《第 1/2003 号条例》，该条例被誉为欧盟竞争法的“现代化法案”，并取代了实施四十余年的《第 17/62 号条例》。通过废除此前的强制通知程序，《第 1/2003 号条例》确立了以自我评估（Self-Assessment）为核心的集体豁免制度，企业无需再向欧盟委员会申请豁免，而是可以依据《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第 3 款 （现《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的规定，自行评估其协议是否符合豁免要求。这一变革不仅大幅减轻了执法机构的行政负担，使其能够将资源聚焦于竞争风险更高的案件，同时也在增加企业合规责任的同时赋予其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从而推动竞争执法向更加高效、精准的方向发展。

欧盟理事会《第 1/2003 号条例》和其具体实施条例（欧盟委员会《第 773/2004 号条例》 ）重新定义了欧盟竞争法的制度框架和执法程序，以更有效地管理和实施《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该条例明确规定，欧盟委员会不再独占对第 81 条第 3 款的适用权，成员国竞争管理机构（NCA）开始在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实施中发挥核心作用，而成员国法院也首次获得对第 81 条全部内容的管辖权。这一改革标志着欧盟竞争执法权力的多元化，通过赋予各成员国更大的执法自主权，提升了整体竞争法体系的执行效率。此外，条例还确立了欧盟竞争法在法律位阶上优于成员国竞争法的地位，要求成员国在执行竞争法时必须优先适用欧盟竞争法，确保竞争法在欧盟范围内的一体化和协调性。这一制度设计有效避免了成员国竞争法与欧盟竞争法之间的冲突，使得竞争规则在单一市场内得到更加统一和连贯的适用。在欧共体成立后的 40 年间，《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始终是欧共体竞争法行为规则的核心条款。然而，其适用权长期由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与欧盟委员会共同承担，这一分权模式存在局限性：成员国竞争管理机构和法院仅能适用第 81 条第 1 款，即禁止具有限制竞争目的或效果的行为的条款，而无权适用第 81 条第 3 款的豁免规定。根据第 81 条第 3 款，符合特定条件

（如为消费者带来实际利益）的协议可获合法性认定。由于该条款的适用权长期由欧盟委员会独占，企业只能提交协议并等待委员会审查，等待合法性确认。这种集中审批模式不仅拖慢审查进程，加重欧盟委员会的执法负担，还导致案件积压，削弱了竞争法的高效执行。通过《第 1/2003 号条例》的改革，欧盟竞争法的执行权力实现了更合理的分配，不仅缓解了欧盟委员会的执法压力，也提升了成员国竞争机构和法院在竞争法实施中的作用，使得欧盟竞争执法体系更加高效、协调和现代化。

1993 年欧盟正式成立后，欧盟委员会对既有集体豁免条例进行了更新与整合，并发布了三部新条例。这些条例在内容上更加系统化，吸收并整合了过往的执法经验，同时引入更精确的经济分析工具和明确的适用条件，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指引。与以往相比，这一时期的集体豁免条例更加注重市场份额或其他安全港阈值作为评估标准，避免了过于僵化的监管方式，在提升企业灵活性的同时，也为执法机构提供了更精准的监督基准。新条例在豁免条件与禁止条款的界定上更为细致，明确划定了严重限制竞争行为的红线，例如价格固定、市场划分、限制独立研发等，确保竞争规则的执行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而言，这一阶段的集体豁免条例不仅整合了过往执法经验，增强了对市场竞争动态性的适应能力，也服务于欧盟经济一体化和技术创新的长远目标。通过优化规则体系、提高评估标准的精确性，新条例有效促进了企业间高效、合规的合作，进一步夯实了欧盟市场的公平竞争基础。

1996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240/96 号条例》 ，适用于技术转让协议，并作为《第 2349/84 号条例》的更新与完善。该条例通过系统化框架整合了既有的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规则，并扩展了适用范围，涵盖更多形式的技术许可。在适用门槛方面，条例规定，如果被许可方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 40%，且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缺乏来自相同或可替代商品的有效竞争，该协议可能无法享受集体豁免。此外，条例针对母公司向合资企业授予许可的情况作出规定，若许可仅限于生产，许可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比不得超过 20%；若许可涵盖生产和分销，市场占比上限降至 10%，超过该门槛的协议将无法获得豁免。

1999 年发布的《第 2790/99 号条例》 是对多个历史集体豁免条例的更新与整合，系统性地梳理并规范了纵向协议和协同行为的豁免条件，被视为欧盟竞争法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之一。该条例适用于分销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供应协议等纵向安排，并引入市场份额安全港规则，规定供应商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30%。若超出该阈值，协议将无法自动享受豁免，而需进行个案评估，以确定其对市场竞争的实际影响。

2000 年发布的《第 2659/2000 号条例》 适用于特定类别研究与开发（R&D）

协议，该条例在继承和更新《第 418/85 号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更细化的豁免条件和更明确的市场份额安全港规则。条例规定，参与研发协议的企业在相关市场的联合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25%，超出此限的协议需进行个案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竞争法要求。条例允许协议在资源分配、成果使用范围及专有技术保护措施等方面作出合理限制，但明确禁止限制独立研发活动、阻止非协议方竞争、限制产品价格或销量以及人为划分市场或客户群体等核心限制性条款。豁免适用于协议执行期间，若协议包括研发成果的联合利用，则豁免可在相关产品首次投放市场后延续最多 5 年。

尽管欧共体竞争法的实施较早，但在欧洲层面上建立统一的合并审查制度直到 1990 年代才正式确立。早在 1973 年、1982 年、1984 年和 1986 年，欧共体委员会曾多次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合并审查制度的立法草案 。然而，但由于成员国在申报门槛、审查权划分等方面存在争议。直到欧洲提出在 1992 年年底前建成统一市场，对企业合并监管的需求变得尤为迫切，推动了相关立法进程。此外，1987 年 11 月，欧洲法院在菲利普·莫里斯案（Philip Morris case） 中作出的判决涉及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使各国更加意识到制定统一合并审查条例的紧迫性，从而加速了合并控制制度的建立 。

在此背景下，1990 年，欧共体理事会颁布了《第 4064/89 号条例》 ，标志着欧盟层面统一合并控制制度的确立，填补了此前法律上的空白，为日益增长的跨国合并交易提供了明确的监管框架。该条例不仅反映了欧盟竞争执法日益精细化的趋势，还借鉴了部分成员国的合并控制经验，建立了基于营业额的量化申报门槛，以确保仅对具有重大市场影响的交易进行审查。条例规定，若合并交易的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 50 亿欧元，或欧盟内营业额超过 25 亿欧元，且至少两个企业在欧盟的单独营业额均超过 2.5 亿欧元，则交易需向欧盟委员会申报。《4064/89 号条例》的量化标准主要依据“市场支配地位测试”(Dominance Test)，用于评估合并是否导致或强化市场支配地位。然而，该标准在实践中存在局限，难以全面衡量合并对市场竞争的整体影响。为优化合并控制机制，欧盟于 2004 年颁布《第 139/2004 号条例》 ，引入“显著减少有效竞争测试”(SIEC Test)，以更精准、科学的方式评估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对申报门槛和竞争影响分析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框架。该条例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合并审查的灵活性和有效性，还奠定了欧盟现代安全港制度的法律基础。该条例规定，若参与合并的企业在相关市场中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5%，通常被视为不会妨碍市场的有效竞争。这一规定通过设定明确的市场份额上限，简化了企业对合并可能带来的竞争影响的自我评估，增强了法律确定性，并加速低影响交易的审批流程。同时，该规则使欧盟委员会能够将审查资源集中于对市场竞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提高监管

效率。条例配套的《横向并购评估指南》进一步细化了安全港规则，为企业提供了更细化的评估工具，以确保符合安全港标准的交易能够快速获批。

后续，欧盟委员会对并购申报门槛的量化规定又作出了几次修改和细化。2008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非横向并购评估指南》 ，进一步扩展了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该指南专注于规范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纵向合并指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整合，而混合合并则指不同市场的多元化合并。指南规定，如果参与交易的各方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均低于 30%，则推定该交易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显著影响。这一规则的引入是对横向合并安全港规则的补充，因为纵向和混合合并尽管不会直接减少市场中的竞争者数量，但可能通过封锁上下游市场或者限制进入来间接影响竞争。2023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版《并购审查简化程序通告》 ，新版规则扩大了适用简化程序交易的范围，并引入了更精细的评估标准。对于横向合并，通告规定如果合并后总市场份额低于 20%，或者总市场份额低于 50%且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增量低于 150，则适用简化程序。对于纵向合并，规定如果相关上下游市场的经营者市场份额均低于 30%，则适用简化程序。此外，新通告还赋予委员会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简化程序。例如，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即使市场份额略高于安全港阈值，委员会也可能认为交易对竞争影响有限，从而允许简化审查。新通告还通过引入电子申报、表格化申报表和“超级简化程序”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了交易申报的便利性和效率。

2014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316/2014 号条例》 ，这是管辖技术转让协议的最新集体豁免条例。该条例以市场份额为核心量化标准，明确规定适用集体豁免的标准，即当协议双方为竞争者时，其联合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20%；在非竞争者协议中，单方市场份额上限为 30%。超过阈值的协议需进行个案竞争效果评估，以确保其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不当限制。条例明确列举了“核心限制”条款（如固定价格、限制研发自由），即使协议符合市场份额要求，此类条款的存在仍将导致协议丧失豁免资格。同时，条例允许在合理范围内设置限制，例如限定技术使用范围或要求被许可方在协议期间不得从事竞争性业务，以平衡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之间的关系。豁免期限覆盖协议的有效期，并设有两年过渡期，以应对市场份额超限的情形。整体而言，该条例在促进技术流通与创新合作的同时，通过量化标准与核心限制清单的结合，有效防范市场封锁风险，确保竞争环境的公平与透明。此外，该条例作为欧盟集体豁免制度最新规制框架的典范，确立了以“市场份额门槛+核心限制清单+正面清单”为核心的三重机制。这一体系不仅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也在平衡竞争秩序与创新激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022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2022/720 号条例》 和以及配套的《2022

纵向限制指南》。该条例作为欧盟最新的纵向协议和协同行为的集体豁免规则，取代了原《第 330/2010 号条例》。新条例在保留了此前多数核心条款的基础上，结合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执法实践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竞争秩序的公平与效率。其中，新条例继续采用 30%的市场份额安全港门槛，同时规定部分核心限制条款不可适用安全港。此外，针对近年来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新条例对相关市场行为进行了调整，特别是缩小了双重分销行为的安全港适用范围，明确在线中介服务提供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协议不再适用安全港。与此同时，广义最惠国条款被排除在安全港范围之外，特别是在线中介服务的买方在竞争平台上提供更优惠条件的条款无法享受集体豁免。在评估最惠国条款时，条例要求重点考虑供应商与购买商的相对市场力量、所覆盖市场的份额，以及相关投入品成本占购买商总成本的比例。针对主动销售行为，条例对相关豁免进行了调整，允许供应商在每个独家经销区域内指定不超过 5 名经销商，并规定限制主动销售的范围可以适度延伸至直接客户，但不得进一步传递。此外，在在线销售限制方面，新指南扩大了安全港适用范围，取消了一些此前被视为核心限制的行为，例如对计划在线销售的产品实施差别定价或要求线上销售与线下标准完全一致，但仍然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阻碍线上销售的行为，并将其列为核心限制。此外，新条例还特别强调了累积效应问题，即当多个类似协议在市场上共同作用，可能导致整体市场竞争的严重限制，从而形成类似于大市场份额经营者的市场封锁效果。因此，在评估个案时，条例要求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的累积效应，并在必要情况下调整安全港门槛，以确保市场竞争环境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条例配套的《2022 纵向限制指南》强调，反垄断评估应基于协议的具体情况进行，避免机械套用固定规则。指南明确指出，当供应商或买方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30%，且协议不涉及严重限制竞争的行为时，该协议可自动享受《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规定的豁免。然而，若市场份额超出 30%或协议包含“核心限制”（如转售价格维持或区域销售限制等），则需进一步评估其是否构成限制竞争行为，并判断其是否符合第 101 条第 3 款的豁免条件。

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第 2023/1066 号条例》 和《第 2023/1067 号条例》 以及其配套的《横向合作协议适用指南》，对研究与开发（R&D）协议和专业化协议的集体豁免作出了最新规定。学界和实务界广泛将欧盟发布的研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及其配套的适用指南统称为横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HBER）。本次修订旨在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导，帮助其评估横向合作协议与欧盟竞争规则的兼容性，并通过更具弹性的规则适应市场变化。《第 2023/1066 号条例》对研究与开发（R&D）协议适用安全港的市场份额限制和其他条件作出了调整。条例明确当协议方为竞争企业时，其在相

关产品或技术市场上的联合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25%；若协议方并非竞争企业，则豁免可在整个研发期间适用，且不设市场份额上限。此外，条例规定安全港的适用期限最长为 7 年，以保障研发合作的稳定性，同时防止市场势力的过度积聚。《第 2023/1067 号条例》的修订扩大了专业化协议豁免的适用范围，使其涵盖由两方以上缔结的单向专业化协议，并引入更灵活的市场份额计算方法，以提高豁免条例的适用性。修订后的安全港标准明确规定符合的专业化协议的协议方在相关市场中的联合市场份额不超过 20%。如专业化产品为中间产品，并由协议方部分或全部生产下游产品，同时这些下游产品亦在市场上销售，则须满足两个市场份额豁免门槛：一是协议方在专业化产品市场上的联合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20%，二是协议方在下游产品市场的联合市场份额亦不得超过 20%。此举旨在防止专业化协议对中间产品及下游市场的竞争造成过度削弱。此外，条例进一步明确市场份额的计算方法，原则上基于市场销售数额计算，若销售额数据不可用，则可采用市场销售量或其他可靠信息进行估算，以确保评估的精准性与可操作性。

总体而言，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欧盟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经历了深刻变革，逐步实现了定量化统一与执法现代化。在执法机制方面，欧盟重构了竞争执法体制，确立了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豁免机制，并优化了安全港阈值，以提升规则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同时，合并审查制度的引入及申报门槛的量化规范，使市场集中度评估更加精准，提高了执法效率。此外，最新集体豁免条例在核心规则上的协调统一，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框架的一致性，确保竞争政策能够有效适应单一市场的动态发展。这一系列改革不仅推动了欧盟竞争执法向更加体系化、精确化的方向迈进，也提升了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执法的有效性。

（二）美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发展路径及综述

美国反垄断法律体系并未设立类似《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的法定豁免条款，也未通过成文法正式确立安全港制度。但通过判例法的演进，司法实践中形成了具有事实规范效力的安全港规则，也被称为“亮线规则”（Bright Line Rule）。这一规则的形成源于美国反垄断司法标准的动态调整：从早期严格适用“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illegal），逐步转向更具弹性的“合理分析”原则（Rule of Reason），最终因后者带来的不确定性及高执法成本催生出折衷性的安全港规则。

美国《谢尔曼法》实施初期，司法实践严格遵循文本解释，将所有可能影响贸易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纳入“本身违法”范畴。也就是说，法院一旦认定某一限制竞争的行为已实施，即可直接推定其违法，无需进一步证明行为对市场的具体影响。这种方法的优势在于简便明了，提升了法律的可操作性，降低了执法成本和司法资源消耗，同时对显然具有反竞争性的行为形成了强有力的威慑。然而，

本身违法原则的“零容忍”特性也逐渐暴露出制度局限，一些表面上具有限制竞争特征的行为，在实际市场运作中可能提升效率或有利于消费者福利。在这种情况下，机械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可能会误判合法且必要的商业行为，从而阻碍市场效率的提升。

基于此，1911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标准石油案（Standard Oil Co. v. United States） 中引入了“合理分析”原则，主张只有不合理的限制贸易行为才应被禁止。随后，1918 年的芝加哥交易所案（Board of Trade of City of Chicago v. United States）进一步明确了合理分析原则的考量因素，包括协议的背景、目的及市场影响等，从而确立了判断限制竞争行为合理性的经典测试。然而，尽管合理分析原则已经确立，但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美国法院对于大多数横向协议与协作，以及涉及纵向价格限制的行为，仍然严格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直接推定其违法性，而无需进一步考察具体市场影响。例如，1958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北太平洋铁路案（Northern Pacific Ry. v. United States） 中重申并阐释了本身违法原则，指出：“某些协议或做法因对竞争有害且无任何补偿性的正当理由，而被‘绝对推定’为不合理，因此无须繁琐调查即可认定非法。”

然而，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在芝加哥学派经济学理论的影响下，美国最高法院在反垄断案件中日益谨慎地限制本身违法规则的适用范围，并扩大合理分析原则的适用。1977 年，大陆电视公司诉 GTE 西瓦尼亚公司案（Continental T.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成为确立合理分析原则和现代安全港规则的里程碑案件。在该案中，最高法院明确指出，纵向限制案件应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并强调本身违法原则仅适用于明显具有反竞争性的行为。法院在审理大陆电视公司规定零售商只能在指定地区设立营业场所的条款时认为，尽管此类限制可能减少零售商之间的内部竞争，但同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同一区域内销售商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因此，该条款不应被直接认定为违法，而应通过合理分析进行评估。该案被视为芝加哥学派经济思想在反垄断法适用中的首次重要体现。随后，在一系列标志性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进一步扩大了合理分析原则的适用范围并细化分析方法。1979 年的 BMI 案（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中，法院拒绝简单地将版权集体许可中的价格协议认定为本身违法，认为如果某项合作在表面上具有提升效率的竞争价值，就不应套用本身违法规则，而应进行合理分析。1984 年的 NCAA 案（NCAA v. Board of Regents） 中，法院虽然最终认定 NCAA 对电视转播权的限制违反了反垄断法，但同时明确指出，某些体育联盟内部的必要限制可能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因此不宜一概适用本身违法规则认定其违法性。这些案件共同推动了美国反垄断法适用标准的演变，使法院在评估竞争行为时更加注重市场背景和经济影响的具体分析。1985 年的西北批发社案（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v. Pacific Stationery） 中，法院裁决若涉案联合抵制行为缺乏市场支配力或具有效率正当性，则不适用本身违法规则，而应根据合理分析评估其竞争影响。

进入 21 世纪，美国最高法院继续对部分过于严格的本身违法规则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和经济学理论的发展。1997 年，国家石油公司案 (State Oil v. Khan) 案推翻了对纵向最高限价固定的本身违法认定，认为此类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促进竞争，应改为适用合理分析标准 。2007 年，丽锦公司诉 PSKS 公司案 进一步废除了对纵向最低转售价维持的本身违法认定，强调此类协议在特定情境下可能具有正当商业理由，同样应进行个案分析。本案推翻了过去美国司法长期以来运用本身违法原则来判断纵向价格限制的规制，转而运用在大多数反垄断法案件中应适用的合理原则。判决的多数意见全面考察了纵向价格限制的经济效果，认为只有当“改善服务所带来的需求增量大于提高价格所减少的需求的减量时”，制造商才会考虑设定最低转售价格，因此，维持转售价格有促进竞争的若干好处；一是避免了搭便车，能鼓励和促进零售商提供优质的服务，而消费者也因此获得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可以在“廉价但服务低质的产品、高价但服务优良的产品、以及介乎于这两者间的其他产品之间进行选择”。二是可以促进品牌间的竞争，而且比其他进行品牌竞争的方法“更高效，效果更持久”。三是可以为新的厂商和品牌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四是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针对纵向价格限制会推高产品的价格的观点，多数意见认为不能单纯去看价格高还是低，也不能说高价不好或者低价好，关键是看价格信号能否还能有效地传导。只要传导价格信号的市场机制不受破坏，高价也同样能够起促进竞争的作用。如果适用本身违法的标准，为避免纵向价格限制而采取的其他替代办法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最终都会以提高价格的方式转嫁到消费者头上，也可能催生出一些低效的产业整合。而且，“和纵向价格限制不同的是，纵向产业整合会彻底消灭任何形式的品牌内竞争”。

由此，美国反垄断司法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完成了垄断认定标准的转变，确立了“以合理分析为原则，本身违法为例外”的基本格局。目前，美国法院主要依靠三种分析方法来判断企业行为是否具有反竞争性及违法性，这些方法的适用依据在于起诉方所承担的证明责任范围。具体而言，这三种分析方法包括：本身违法规则（Per Se Rule）、简化合理规则（Quick Look Rule）和完整合理规则（Full Rule of Reason）。法院选择适用何种分析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所涉及的商业行为类型，并根据行为本身的市场影响及历史判例，决定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经济分析。

合理分析原则虽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但也带来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和高

昂的诉讼成本。此外，该原则赋予反垄断执法和司法过高的自由裁量权，因而引发了广泛的质疑和批评。最早在判决中确立“合理分析”原则的前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爱德华·道格拉斯·怀特（Edward Douglass White）便曾在判决书中反思道：“全面执行合理分析原则，几乎等同于执行一部允许法院和陪审团以‘不公正’或‘不合理’为由惩罚任何被认为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的法律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并在确保反垄断执法有效性的同时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法律预期，美国法院逐步在判例中发展出基于市场份额等量化指标的“事实安全港”（de facto safe harbor）规则，通过设定明确的标准（如市场份额门槛、行为范围或时限等），为某些低风险或明确具有正当理由的行为提供法律保护，从而减少执法和合规成本。该规则的核心理念是，当企业的市场份额低于特定门槛时，其行为通常被推定不会对市场竞争造成实质性损害，从而免于深入审查。这一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执法的不确定性，同时为企业提供了更明确的合规指引。此外，基于丰富的判例经验，美国法院还逐步确立了一套类似于“本身合法”（Per Se llegal）原则的垄断认定规则。例如，一些判例确立了在特定条件下直接推定某些市场行为为合法的规则，而另一些判例则直接豁免了特定类别行为的反垄断责任。因此，有学者认为这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安全港规则。

基于丰富的司法实践，美国法院逐步形成了一套以市场份额等量化指标为依据的安全港规则，其中包括在判例中确立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竞争封锁比例、价格成本关系等安全港标准。尽管这些规则未通过正式立法写入法律条文，但在司法实践中已被广泛认可和适用，并逐渐具备了实质上的法律约束力。此外，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美国法院通过判例频繁引用反垄断执法机构发布的非强制性指南和美国法律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编纂的《法律重述》（Restatements of the Law），赋予这些文件中的规则和定义以法律效力，并实现其中安全港量化门槛的法律化。这种判例对非强制性指南和《法律重述》的引用，形成了一种实践中长期存在且颇为有趣的法律循环现象。

《法律重述》的广泛引用对美国判例法体系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判例法体系庞杂，在实践操作中难以迅速抽象和系统化适用。为弥补这一局限，美国法律学会通过定期编纂覆盖各个法律领域的《法律重述》，对美国的司法先例进行系统化整理，从大量判例中提炼核心法律原则和规则，使其形成更加抽象化、系统化的法律条文，为不同法院在适用法律时提供统一的指导和解释。尽管《法律重述》是由学界编纂的非官方文件，但由于法院在判例中频繁引用其中提炼的法律原则和定义，它逐渐被赋予了法律约束力和权威性，成为实际中不可或缺的法律参考工具。《法律重述》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判例法的体系化与法典化，使复杂的判例法更加清晰易懂，为美国法律实践提供了重要支持。因此，借助这些实

践工具，美国逐步实现了安全港规则的制度化和体系化，增强了反垄断执法的明确性和可预期性。

美国判例法创设的事实安全港规则覆盖众多反垄断行为类型：

在横向合作领域，一些联邦上诉法院率先提出了原告须证明被告具备最低市场力量才能继续进行合理性审查的思路，即所谓“安全港”分析方法 。如第九巡回法院在 Paladin Associates 案等判例中参考了竞争者协作指南的 20%安全区阈值，认可低市场份额的合作通常不会具有反竞争效果。第二巡回法院在 1993 年的 Capital Imaging 案中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指出虽然最高法院并未明确将市场份额作为认定违法的绝对前提，但在大多数横向限制案件中，市场力量仍是进行合理分析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法院引用了学界的相关观点，承认一些法院和学者主张的“当事人市场份额不足时即不进行进一步审查的安全港规则。”比如，法院援引了 Jorde 和 Teece 等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认为如果原告未能首先证明被告具有显著市场力量，则其横向合作行为可免于进一步的合理性审查。

在独家交易、搭售等纵向限制领域，司法实践逐步确立了以“安全港”为基础的审查标准，主要考察市场封锁比例（即被协议排除的市场份额）。早在 1961 年的 Tampa Electric 案 中，美国最高法院便指出，如果被独家协议封锁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实质性”，则不足以构成非法垄断行为。随后，在 1984 年的 Jefferson Parish 医院案 中，美国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进一步明确，30%的市场份额不足以认定存在排他效应。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提出，约 30%的市场封锁比例未达到“实质性排除”（substantial foreclosure）的门槛，因此不构成非法搭售或独家交易行为。在该案的协同意见中，奥康纳大法官进一步强调：“只有当相当比例的买卖双方被排除在市场之外时，独家交易才构成不合理的限制。”这一原则被下级法院广泛接受，许多法院据此推定，如果相关市场因独家协议封锁的份额低于 30%-40%，则竞争损害不大可能达到违法程度。关于搭售（tying）行为，尽管传统上被视为本身违法，但自 Jefferson Parish 案后，法院逐步要求首先证明被告在搭售产品市场拥有“足以限制竞争的市场力量”，否则不成立非法搭售。

此外，联邦法院还关注独家协议的期限及其可终止性。例如，第七巡回法院在 Roland Machinery Co. 案中指出，期限不足一年的独家合同，在不存在严重转换障碍的情况下，应推定为合法。随后，多家巡回法院呼应了这一观点，例如第一巡回法院明确表示：“30 天通知即可终止的独家协议，几乎可视为对竞争影响微乎其微。”因此，综合来看，短期、随时可退出，且不封锁主要市场渠道的独家交易，通常被法院认定不具备排他性，难以构成反竞争行为或被认定为违法。

这实际上是通过独家协议的时间范围门槛为经营者创设了安全港规则。

在单边行为领域，最高法院通过确立价格-成本门槛提供了重要的安全港。1993 年的 Brooke Group 案 明确规定，掠夺性定价指控必须满足两个要件：一是价格低于适当的成本水平，二是未来具有弥补亏损的可能性。法院强调，如果企业的定价高于成本，那么“无论其意图如何”，均不构成掠夺性定价。这一成本安全港在 2009 年的 linkLine 案 中再次得到确认，最高法院重申：“至少在掠夺性定价案件中，只要零售价高于成本，企业就知道自己不会承担反垄断责任。”这一规则实质上为理性定价行为提供了“本身合法”的保护。类似地，对于捆绑折扣行为，第九巡回法院在 2008 年的 PeaceHealth 案借鉴了 Brooke Group 案的逻辑，要求原告必须证明扣除竞争产品后的组合定价低于成本，否则不成立非法捆绑折扣。这一判例进一步建立了捆绑折扣的价格安全港测试，强化了以价格-成本分析为核心的反垄断审查框架。正如 Brooke Group 和 linkLine 确立的价格-成本安全港规则，这些判例本质上赋予降价行为“本身合法”地位——只要价格高于成本线，就不会被认定为掠夺性行为，从而在反垄断法中形成清晰的合法边界。这些规则为企业提供了相对明确的合规指引，确保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企业的定价和折扣策略可推定为合法，或至少不易被认定为非法。在 1984 年的 Copperweld Corp. v. Independence Tube Corp.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进一步丰富了对垄断协议的理解和适用。法院认定母公司和子公司是“单一实体”，因为它们有着整体经营的目的，所有行动都受到统一指挥，而非各自为政。因此，它们之间的协同行为不构成垄断协议。这一判例为企业集团内部的协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避免了不必要的反垄断诉讼。

总体来看，合理分析原则虽然提高了反垄断司法审查的灵活性，但也带来了适用标准不确定、诉讼成本高昂以及司法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引发了广泛质疑。为平衡这一矛盾，美国法院逐步创设了以市场份额、封锁比例、价格成本关系等量化指标为基础的“事实安全港”规则，使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免于深入的反垄断审查。此外，司法实践还发展出类似“本身合法”原则的判例规则，即在特定情形下直接推定某些市场行为为合法或直接豁免其反垄断责任。这些规则的逐步确立为企业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预期，增强了反垄断法实施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

美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另一重要支柱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发布的一系列不具强制约束力的反垄断指南。这些指南通过设立基于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等量化指标的安全港或安全区，为公众了解执法机构在个案审查中的执法思路和具体规则提供透明度。反垄断指南中的许多安全港规定源自判例法确立的规则，而美国司法系统则通过在具体判例中引用反垄断指南的安全港规定为

其赋予法律约束力。此外，美国竞争执法机构在实践中广泛推动程序性安全港的制度化建设，通过程序规则的立法及细化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指引，提升执法的可预见性。这一制度安排不仅体现了美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动态演进，也成为其多维度发展路径的重要范例。

美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核心是由竞争执法机构制定的、虽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但在执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反垄断指南中的安全港规则。该制度涵盖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等核心竞争政策领域，为企业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帮助其在合规框架内进行市场布局和商业决策。与欧盟在垄断协议领域创设的集体豁免制度相对应，美国影响最深远的安全港规则主要体现在合并指南所确立的市场集中度门槛。这一规则以市场集中度衡量标准为基础，通过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或市场份额阈值，划定企业合并可能面临的监管审查范围。

美国在反垄断指南创立的安全港规则最早可以追溯至 1982 年《横向合并指南》 。该指南首次引入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作为衡量市场集中度的工具，并设定了安全港标准，以帮助企业判断拟议的合并是否可能面临反垄断审查。指南使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作为衡量市场集中度的主要工具，将市场分为低集中市场（HHI 小于 1500）、中等集中市场（HHI 在 1500 至 2500 之间）和高度集中市场（HHI 大于 2500）。根据安全港规则，在低集中市场，合并的竞争影响被视为微不足道，因此通常不需要进一步审查。在中等集中市场，HHI 的变化值成为关键指标：如果合并导致 HHI 增加值小于 100 点，合并交易通常被视为对市场竞争无显著影响，享受安全港保护。在高度集中市场，HHI 的增加值如果低于 50 点，交易仍可能被豁免进一步调查。这些明确的标准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可操作的指导，也为执法机构优化资源分配奠定了基础。然而，这一版本的指南更多关注静态的市场结构，对市场动态变化的关注较少。

1984 年，美国司法部对《合并指南》 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安全港规则。此次修订继续使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作为核心分析工具，强调了市场集中度在评估合并交易竞争影响中的重要性，并开始关注市场动态性和进入壁垒等因素。例如，即使合并符合 HHI 的安全港标准，但如果市场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使得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该合并可能仍被视为具有反竞争风险。此外，指南首次明确提出需要评估合并对协同行为的潜在影响，尤其是在少数企业主导的市场中，合并可能导致价格协同或其他形式的协调行为风险。这一修订反映了监管机构对市场现实的更深入理解，同时标志着反垄断政策从简单指标向综合分析迈出的重要一步。

1995 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 。指南旨在明确知识产权许可在反垄断法下的适用标准并提供安全港规

则，以降低企业在技术交易中的法律不确定性。具体而言，该指南规定如果参与许可协议的各方在相关市场中的合并市场份额低于 20%，则该许可协议通常不会被认为具有反竞争影响。这一规则为企业在进行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授权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确保合理的技术许可不会因反垄断担忧而受到不必要的干预。

2000 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竞争者间合作反垄断指南》，针对横向合作提供了反垄断执法的指导。指南旨在平衡促进市场竞争与防止反竞争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研发合作、生产联合、营销联盟和联合采购等商业合作模式进行了分析。指南设定了安全港规则，即如果竞争者在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0%，则其合作行为通常不会引发反垄断审查。

2010 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横向合并指南》，标志着美国合并审查领域的安全港规则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及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不再被视为衡量竞争影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从而降低了过去赋予市场集中度的刚性约束。这一版本的核心在于引入更加动态、全面的竞争评估框架，确保合并审查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市场结构的复杂性和竞争环境的多变性。指南特别强调协同行为风险、买方市场力量、市场进入壁垒及创新市场的潜在影响等关键因素，以弥补传统集中度指标在捕捉市场竞争动态方面的局限性。通过这一改革，监管机构能够更加灵活地识别潜在的反竞争效应，确保合并审查能够兼顾市场竞争活力与经济效率，从而在促进产业整合的同时，有效遏制可能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2023 年，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的《合并指南》，进一步削弱了安全港规则的刚性约束，使合并审查从过去依赖固定标准的模式，转向更加灵活、综合的竞争评估框架。这一变革不仅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市场竞争环境复杂性的深刻认识，也反映了反垄断政策向更具适应性和前瞻性的方向发展。与早期版本不同，新指南彻底摒弃了传统意义上的市场集中度阈值和固定标准，不再将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或市场份额作为决定合并合法性的唯一衡量依据，而是强调个案分析的重要性，以更精准地评估合并对市场竞争的潜在影响。

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的授权，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可以通过发布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有关具体经营行为的指导。咨询意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五位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后发布的委员会咨询意见函，这类意见通常针对重要或新兴的法律问题，或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案件；另一种是由委员会竞争局执法人员签发的非正式咨询意见函，这类意见通常用于解释美国医保领域的竞争问题。任何个人、合伙关系或公司均有资格提出咨询意见申请，但前提是拟议经营行为需在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例如，关于非营利组织之间合作的请求，可能不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通常会

转交给司法部处理。申请咨询请求需要围绕特定经营行为展开，而非理论假设或已开始实施的行为。申请需确保拟议经营行为具体明确，以便联邦贸易委员会能够基于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咨询意见请求应包括详细的描述和支持性信息，涵盖拟议行为的目的、结构、预期影响及市场背景。例如，请求方需说明为什么该行为是必要的，是否有更少限制竞争的方式可行，以及其可能带来的消费者或效率方面的益处。此外，市场环境、潜在客户、竞争对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也是联邦贸易委员会评估的关键因素。提供完整、透明的信息对于联邦贸易委员会形成清晰的观点至关重要。相反，若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不实，可能会影响意见的有效性甚至导致请求被拒绝。咨询意见通常不会直接对拟议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相反，委员会的咨询意见通常会阐明委员会对拟议行为的执法意图。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关于申请咨询意见的指南 ，申请咨询意见的回复时间通常从几周到几个月不等，具体取决于申请的复杂性和相关问题的性质。尤其是涉及复杂市场问题或需要技术分析的请求，通常不适合作为咨询意见的对象。

咨询意见的申请流程由相关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必须针对具体的经营行为可以请求委员会帮助解决特别是当问题没有明确的法律或监管先例时。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制度具有重要的法律和政策意义。一方面，它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帮助其在实施新行为前评估潜在风险，从而降低违规风险和执法成本。另一方面，它也通过公开记录，为整个行业和公众提供了法律教育和参考，促进了市场的透明性和合规性。尽管咨询意见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在实践中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依据，尤其在反垄断和竞争问题上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总之，FTC 的咨询意见制度是一项灵活、高效且透明的政策工具。通过平衡企业需求与公众利益，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法律指导，同时支持了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竞争执法和宣传目标。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减少潜在的法律争议，也推动了更健康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在相关主体的请求之下，美国司法部也会就具体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发布非正式的意见。虽然司法部并不受其发布的“商业评论函”（Business Review Letter）的约束，但是司法部将会在合适的情形下表面其对于当事人请求中所描述的行为是否具有任何“即可展开执法的意愿”（Present Enforcement Intention）根据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的公开信息 ，从 1968 年到 2015 年，共发布了 1000 余封业务审查信函。包括掠夺性定价、知识产权、并购、不竞争条款等几十个主题。

近年来，美国反垄断执法和政策出现了重新审视安全港规则的趋势。特别是在新一届联邦执法机构领导下，联邦贸易委员和司法部对以往指南中的安全港规定做出了重大调整。

2021 年 9 月 15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 3-2 的投票结果撤销了 2020 年

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纵向合并指南》（Vertical Merger Guidelines）。联邦贸易委员会多数意见认为，指南中所提出的“效率抗辩”（efficiencies defense）与《克莱顿法案》（Clayton Act）的文本规定存在偏离，因该法案并未赋予此类抗辩的法律依据，不应作为衡量合并合法性的正当理由。联邦贸易委员会撤销指南后不久，司法部发表声明称，该指南在司法部管辖范围内仍然有效，但指出司法部也已发现指南中的某些问题值得进一步审查，并承诺将与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更新指南。

2023 年 12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新版《2023 年合并指南》（2023 Merger Guidelines）。新指南强化了执法指导，但不设绝对豁免，彻底取消了以往版本中企业可以据以放心的明确安全港，不再提供“安全无虞”的市场份额或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区间。与过去指南不同，新版指南未设定明确的交易规模或市场集中度门槛，而是列举了一系列可能违法的合并情形，却未提供企业可依赖的“安全边界”或豁免标准。这一变化加剧了企业界对监管不确定性的担忧。有评论指出，新指南更像是一份“禁止清单”，详列可能触发执法的风险因素，却未提供明确指引，让企业知道何种交易可以稳妥进行。

2023 年 7 月，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宣布废止三份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适用的医疗行业与反垄断“安全港”规则相关的政策声明 ，理由是这些文件已不再适应当前经济环境，或在某些领域（如竞争者之间的价格和成本敏感信息的交换）对反垄断政策过于宽松，与当前的竞争格局脱节。司法部在对外说明中强调现代市场环境下的反垄断分析应更多采取“逐案审查”的方式，而不应再依赖过时的“一刀切”安全港标准。此次废止行动显示出执法机构更强的监管意愿，即便某些行为曾被视为符合安全港规则，也可能依据具体市场竞争态势面临挑战。

在废止的文件中，包括 1996 年美国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医疗保健行业反垄断执法政策声明》。该声明为符合条件的医院合并、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特定价格与成本信息交换、医疗机构联合采购等领域设立了“安全港”规则，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通常不会对这些行为提起反垄断诉讼。其核心目标是在提升医疗合作效率的同时，确保市场竞争不受削弱。然而，司法部认为，这些政策已无法充分应对当今市场的复杂性，特别是竞争对手间的信息共享可能带来的潜在竞争风险，因此决定废止相关文件。

目前，美国医疗行业的特殊反垄断“安全港”规则仍在部分政策文件中有所保留，但其适用范围已大幅收紧。此外，尽管被废止的三份文件最初仅针对医疗行业，但由于长期适用，它们的影响早已超出医疗领域，延伸至更广泛的经济范畴。DOJ 和 FTC 发布的许多反垄断指南和政策文件均以这些文件为参考，例如 2016 年发布的《人力资源专业人员反垄断指南》 ，该指南借鉴了被废止文件的

原则，规定了企业如何在符合反垄断法的前提下交换工资与福利信息。随着这些政策的废止，与其相关的执法指导也可能受到质疑，导致企业在跨行业进行人力资源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换时面临更大的法律不确定性。

2024 年 12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宣布撤销自 2000 年起适用的《竞争者间合作反垄断指南》，这一决定立刻在反垄断实务界引起激烈反响。两部门认为该指南的部分内容依赖于过时的政策声明，并创造了一些缺乏联邦《反托拉斯法》规明确依据的不合理安全港。此外，指南采用的分析方法已无法充分反映计算机科学、商业战略及经济学科的最新进展，而这些进展对于评估企业合作的竞争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尽管指南的部分内容可能仍然准确反映法律现状，但其整体已无法为公众提供关于执法机构如何评估竞争者间合作合法性的可靠指导。

这些安全港规则的变动在学界和实务界引发了热烈讨论。一些学者和从业者担忧，取消安全港将加剧合规不确定性，提高企业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抑制本可促进竞争的合法商业合作。有评论形象地比喻道：撤销指南后，企业犹如“摸黑前行”，企业在缺乏明确指引的情况下可能因担忧反垄断风险而放弃有益竞争的合作。这一决定在联邦贸易委员会内部也引发了分歧。委员会少数派委员批评撤销安全港的举措缺乏替代性指导，导致守法企业无所适从，无法判断自身行为是否合规。在学术界，美国反垄断领域的知名学者、曾担任联邦贸易委员会委员的乔舒亚·D·赖特（Joshua D. Wright）也对此也深表担忧。他在一篇联合署名的评论文章中，甚至以“反垄断安全港的消亡”为题，剖析近年来安全港原则在司法和执法体系中的式微，并指出经济思想与政策取向的转变正在促使原本清晰的安全港规则逐步被削弱或废弃 。

整体而言，美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近年来对安全港制度的调整，反映出该制度也随着监管理念的不断演变而动态变化。安全港制度的发展路径并非是一成不变地朝着更广泛或更精细的适用方向推进，而是在适应市场环境和监管需求的过程中不断调整。域外经验为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思考和借鉴，值得深入研究与合理融入。

（三）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现状介绍

1.安全港制度的正式确立与现实困局

2024 年 8 月，我国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新《反垄断法》。其中，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条款成为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使“安全港”规则正式纳入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成为一项新的制度。这一变革不仅开启了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建设的新阶段，也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官方表述，我国已在纵向

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审查领域建立了“安全港”规则。具体而言，纵向垄断协议领域的安全港规定是指新《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3 款的不予禁止符合市场份额要求和其他条件的经营者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领域的安全港规定是指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发布的《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第 22 条和第 29 条的推定符合市场份额标准或 HHI 指数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条款。

然而，目前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并没有被真正激活。由于新《反垄断法》的垄断协议“安全港”条款仅是原则性的表述，“安全港”的具体适用规则和法律效果等制度要素尚不明确，企业不能根据“安全港”开展有效反垄断合规。甚至由于相关反垄断部门规章的更迭或废止，垄断协议“安全港”的实体内容相比《反垄断法》修订之前还有缩减，这一变化也引来学界和实务界的困惑和争议。

2. 我国反垄断配套规则中的安全港规定

在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中，符合学界普遍认可的“安全港”条款最早可追溯至 2015 年原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该规定首次在知识产权领域确立了“安全港”规则，并以市场份额和技术替代性为核心标准，界定了量化适用范围。具体而言，该规则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横向及纵向协议中都运行适用安全港规则，在横向协议中设置了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0%，或至少存在 4 个替代性技术；在纵向协议中设置了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30%，或至少存在 2 个替代性技术的安全港标准。

此外，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发布的各类指南中也曾引入“安全港”条款。2020 年发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设置了“安全港”。该指南第十三条规定若达成涉及知识产权的横向协议的经营者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20%，或纵向协议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超过 30%，通常不会被认定为被禁止的垄断协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中对汽车业的纵向垄断协议也有类似规定，该指南将占市场份额 30%以下的经营者推定为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可以推定适用《反垄断法》的豁免条款。但是，由于我国反垄断指南仅为指导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指南中的“安全港”规则产生的法律效力较低，其产生的垄断协议合法性或免责性指引效果仍需进一步观察。

知识产权领域和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的安全港被认为是不同适用法律效果的安全港规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安全港”规则被认为是一种“合法性推定”，即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后不被认为是垄断协议这种规范模式与欧盟《次要影响协议通告》中的“微量不计”规则类似，即当协议参与者的市场份额低于一定阈值时，相关行为被认为不会显著排除或限制竞争，从而不构成垄断协议。相比

之下，汽车业指南的反垄断“安全港”规则则被认为是一种豁免反垄断责任的安全港。通过将符合市场份额规定的纵向协议推定为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并可推定适用《反垄断法》第 15 条（新《反垄断法》第 20 条）的豁免条款。这种模式类似于欧盟《集体豁免条例》中的安全港规则，对特定类型的协议给予更宽松的反垄断执法待遇，使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自动获得法律豁免。

综合来看，在新《反垄断法》实施之前，我国反垄断法的配套规则中已存在类似的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这些规则对适用安全港的市场份额门槛和其他条件作了实质性的规定，且适用范围除纵向垄断协议外还包括横向垄断协议。

3.我国安全港适用规则的立法与执法认知差异

对比我国《反垄断法》和相关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草案和最终出台的正式文本可以发现，我国立法机关、执法机构对于反垄断“安全港”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等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且目前执法机构对构建反垄断垄断协议“安全港”的态度还趋于保守。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将“安全港”条款单独列为一条，并明确规定横向垄断协议可以适用。而市场监管总局先前公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新增任何垄断协议“安全港”条款。最终，正式实施的《反垄断法》采取了折中，仅增加了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条款。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发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安全港”适用于横向及纵向垄断协议，并将门槛设置为横向协议经营者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15%、纵向协议经营者单独市场份额不超过 25%。但是，2022 年发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将“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限缩至纵向垄断协议，且适用门槛也降至 15%。最终，2023 年正式出台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仅重复《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的原则性规定，删除了适用门槛数额。

此外，2020 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已废止的 2015 年《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均将知识产权领域的“安全港”规则适用于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然而，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制定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在适用范围上有所调整，仅明确规定纵向垄断协议可参照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适用“安全港”，而未对横向协议适用作出相应规定。

据以上众多规范性文件发展脉络及变化分析，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应用“安全港”制度的谨慎保守态度已十分明显。同时，执法机构的态度也侧面说明了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目前仍存在较大争议，亟需扎实的理论研究，为后

续的制度建设和完善提供基础。

4.我国反垄断规则体系中其他安全港规则

按照域外的反垄断“安全港”规则对照，我国反垄断法中还有几处类似于安全港的规则。一是关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 1 款第 5 项中小企业豁免的规则。提高中小企业经营效率作为反垄断法法定的垄断协议豁免条件，其具体规范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界定中小企业的范围。事实上，我国已有地方法规尝试对上述条款的具体适用作出规定。但遗憾的是，该规定象征性意义大于实际产生的效果。上海市发改委在 2017 年制订了一个类似于“安全港”规则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小企业垄断协议豁免指导意见》，该意见尝试细化反垄断法中小企业垄断协议豁免规定，并且参照工信部的相关规定[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做出明确。虽然目前这个意见已被废止，且生效期间并没有适用案例，但是参照域外安全港规则和本文对安全港概念的界定，此指导意义如果实际在执法中应用的话的确能够产生安全港的作用。二是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的规定。我国的经济学家认为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构性推定本身就是一种安全港。比如，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中就使用市场份额标准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规定。但是由于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配套规定对推定规则的细化和论述原未到达欧盟和美国对应文件的细致程度，因此尚不能全部发挥提供安全港合法性指引的作用。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概念界定和适用范围

关于安全港制度适用范围的理论探讨，本质上是讨论不同类型的垄断行为的反竞争效果大小，以及这些行为是否可能适用垄断豁免或可能被推定合法的问题。这一讨论的前提和基础是允许结合具体情形对垄断行为进行分析，以评估其反竞争效果的实际影响。换句话说，探讨安全港制度适用范围问题的前提是明确垄断行为是否能够通过合理分析来评估其反竞争效果，而不是简单地根据行为类型并以“本身违法”原则直接判定其违法。这一思路同样适用于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领域的安全港制度适用范围。在垄断协议领域，长期研究表明，不同类型的协议在反竞争效果上的表现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可以依据协议类型采用不同的分析规则。在经营者集中审查方面，不同行业的并购也面临不同的审查标准和分析框架。例如，在 1940 年至 1970 年代，美国最高法院对横向合并采取了极为严格的态度，而美国国会在此期间通过的《银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1956）更是明确禁止跨州银行并购，并对其他银行合并施加严格限制，以以防止金融寡头垄断。

探讨不同垄断协议类型应适用“本身违法原则”还是“合理分析原则”，以及分析不同行业并购是否会严重限制竞争，这些命题的涵盖范围极为广泛，几乎等同于对整个反垄断法学领域进行全面研究。然而，制度的适用范围是研究反垄断安全港制度时不可或缺的重要命题，也是构建一篇完整且系统化学术文献的基础。基于此，本文聚焦于当前学界对安全港制度适用范围争议较大的问题，并围绕其背后的理论展开针对性研究，以期在有限范围内深入探讨这一重要议题，为反垄断法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应用提供有益参考。

（一）反垄断“安全港”概念界定的争议及观点综述

反垄断“安全港”概念的界定问题，从现有文献来看，目前的学术观点还很不统一，尤其是在国内外竞争法学和经济学论文中的定义差距甚大。国内外实务界对反垄断“安全港”的理解和认识差异也较大，域外对反垄断“安全港”即 Antitrust“Safe Harbor”的界定范围远大于垄断协议。目前，我国官方的表述中，已经明确将不同学者对于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理解和认知可以说是“一千个观众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对研究如何完善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带来了挑战。对于反垄断“安全港”的理解差异和争议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安全港规则的要件定义，即什么样的规则可以被称为反垄断“安全港”；二是安全港规则的适用领域，即反垄断“安全港”是否仅应用于垄断协议。对于安全港的要件，有学者认为只有规定严格数额门槛的垄断豁免或合法推定才可被定义为反垄断安全港规则，有学者则认为除数额门槛以外以行为特征或市场后果为标

准设定的一定合法范围也可被定义为反垄断安全港规则。对于安全港规则的适用领域，部分竞争法学者认为目前我国反垄断法仅在垄断协议部分存在安全港规则，而部分经济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中早已在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中引入安全港规则。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安全港”定义为1.可提供保护的范围（area）或工具（means）；2.法律或法规中赋予免除责任（liability）或处罚（penalty）保护的条款[3]。戴昕（2023）将法律层面“安全港”的定义归纳为责任承担方面的“有限性”和行为人主动作为的“有条件性”，认为从立法上，安全港规则有利于解决责任规定过于笼统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

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OECD）的报告中认为反垄断“安全港”包含不同类型和性质的规则，有些具有实质性的法律效果，有些仅与证据效力评估有关。所有“安全港”规则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是使得特定经营行为更难被确立反垄断违法责任的机制。

余东华（2017）认为反垄断执法中的安全港规则是以市场份额、行为特征或市场后果为标准设定一定范围，并在范围内授予的反垄断例外或豁免。

黄坤、张昕竹（2011）认为安全港规则是并购审查初级阶段中的一种筛选机制，执法机构通过考察并购前后相关市场中一些结构指标（如HHI和并购各方的市场份额之和等）的水平值和变化情况，划定一个安全区域,以过滤那些明显不会产生反竞争效果的并购案件。余东华、乔岳、张伟（2010）认为安全港规则是在进行企业并购实体分析前，依据市场份额信息使规模不大、对竞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并购免于审查的一种筛选机制。Kam Hon Chu（2014）认为，尽管某些国家并不可能明确地定义安全港,而且不同的国家对于市场集中度和门槛的衡量标准可能差异较大；但是安全港作为一种筛选机制,可以缩小接受监管机构进一步调查的合并案件范围,未超过规定门槛的合并计划被认为不太可能是违反竞争的。

Lindsey Edwards和Joshua Wright（2016）指出,“安全港”一词并不仅仅指本身合法规则,而是包含以结构化规则进行分析的合法推定。董灵、张雪（2018）认为安全港规则是合法性推定,以行为不具备反竞争的市场份额基础或市场结构条件,推定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Këllezi（2014）认为反垄断司法中举证责任分配暗含的合法性推定也可被称之为程序性“安全港。

[3] Safe Harbor: 1. An area or means of protection. 2 A provision (as in a statute or regulation) that affords protection from liability or penalty. See Black Law Dictionary, 8th ed. Thomson West. Page 4162(2004).

（二）我国反垄断“安全港”适用范围的争议及观点综述

有学者认为，在我国的执法实践中，纵向垄断协议适用“安全港”可能会偏离立法时的功能预期，进而引发一定的执法困境。在反垄断法中引入安全港制度的核心目标是提高法律的可预测性，减少执法资源的消耗，并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合规指引。然而，在我国目前针对纵向价格协议（RPM）和纵向非价格协议的执法实践中，安全港制度的引入反而可能导致执法复杂化，降低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增加执法资源消耗，并导致一系列新的执法与合规挑战。

首先，长期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 RPM 案件中的执法模式相对简单，通常无需进行复杂的相关市场界定即可作出认定并开展执法。执法机构主要关注企业是否实施了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并不对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进行详尽界定。因此，现行 RPM 案件的执法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执法效率。然而，引入安全港制度后，个案中当事人、执法机构及原告均需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并计算市场份额，以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港标准。这一额外的证明责任不仅显著增加了案件审理的复杂性，还可能导致 RPM 案件的执法模式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执法模式趋同，从而增加执法资源的投入，并降低原有执法模式的高效性。

此外，在安全港制度引入之前，我国执法机构对纵向非价格协议案件的执法极为有限，基本未对纵向非价格协议行为进行实质性干预，实践中也尚未出现相关执法案例。然而，安全港制度的实施可能导致执法实践的变化，使得超出安全港标准的非价格协议行为也成为执法重点。这一转变可能导致原本未受严格监管的行为，因安全港的设定面临更为严格的法律审查，从而削弱了安全港规则在提升法律确定性方面的预期功能。换言之，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的适用可能不仅未能有效减轻执法负担，反而可能改变既有执法实践，使得某些原本不受关注的行为成为新的执法风险点，进而对市场主体的法律预期和合规策略产生不利影响。

焦海涛（2024）认为，我国《反垄断法》第 17、18 条对明确列举的典型垄断协议采取了损害效果的认定或推定模式，表明执法和司法实践已承认此类协议通常会对市场竞争造成显著损害。因此，若将转售价格维持纳入“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不仅违背了安全港制度的性质定位，还可能在实践中导致大部分转售价格维持行为规避法律规制，降低反垄断执法的有效性。

丁文联（2014）认为，在无充分实证依据表明大多数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损害竞争的情形下，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中国，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采用“本身违法”或“原则禁止＋例外豁免”都不是明智选择；“合理原则”比较契合市场实际需要。

王晓晔（2021）认为“合理原则”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依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对限制竞争行为的利弊进行权衡，进而判定该行为是否合法。她进一步分析，中国法院在处理转售价格维持案件时采用“合理原则”，对中国消费者的负面影响显著大于美国法院在类似案件中采用同一原则对美国消费者的影响。此外，王晓晔强调，中国法院在运用“合理原则”进行经济分析的能力相对较弱。由于中国《反垄断法》实施时间较短，企业界普遍缺乏反垄断意识和竞争文化，导致许多实施转售价格维持的企业未能意识到这种行为对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损害，甚至有企业误认为价格卡特尔是合理合法的行为。

黄勇（2012）认为传统上，转售价格维持（RPM）被认为对市场竞争具有严重的限制作用，因此通常被纳入适用“本身违法原则”进行执法分析的范围。然而，近年来的经济学研究表明，RPM 可能同时产生促进竞争的效果（正效果）和限制竞争的效果（负效果）。这种双重性使得机械地适用“本身违法原则”显得过于机械和严苛，反而可能抑制 RPM 为市场带来的潜在竞争活力。

另外，也有学者认为“安全港”在横向垄断协议领域也可适用。

左昌立认为新《反垄断法》排除“安全港”在横向垄断协议的适用存在不合理性。因为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之间的联合，往往不会对市场活力产生负面影响，只有在企业具备较强市场地位时，企业达成的横向协议才可能对市场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此外，横向协议在技术创新、专利设计、联合研发等领域有积极作用，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并促进创新。新《反垄断法》的“安全港”规则未能涵盖横向垄断协议，使法律对这些领域的合作缺乏适应性和灵活性。

胡兰玲、武红秀（2023）认为，我国安全港规则规定的较为原则且限定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因此需要在垄断协议中合理限制适用范围，明确垄断协议的违法性认定原则，使得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都能够包含在内。反垄断法中的安全港规则是在采用合理原则进行认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对其适用范围的分析，可知纵向垄断协议和部分横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都可以被纳入安全港规则适用范围。

（三）纵向垄断及转售价格维持协议的适用争议及竞争影响研究

1.主要反垄断辖区对纵向垄断与转售价格维持协议的立场和争议

目前，主要反垄断辖区的安全港规则基本已明确可以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欧盟制订的第一部集体豁免条例就是为纵向领域的独家分销协议和独家采购协议提供豁免。对于转售价格维持等纵向价格限制协议，欧盟的态度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在欧盟委员会 2022 年发布的最新《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第 2022/720 号条例》）及其配套的《纵向限制指南》中，固定转售价格协议被视为核心限制，通常不予豁免。然而，该条例和指南也为固定转售价格协议提供了个

别豁免的可能性，明确指出若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实施的固定转售价格行为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且消费者能够从中受益，同时该限制对于实现这些效果是必要的，并且不会消除相关产品市场中的大部分竞争，则该行为可能获得豁免。此外，欧盟条例和指南还明确规定，纵向协议的30%安全港门槛同样适用于对固定转售价格行为的竞争分析。

美国对固定转售价格协议的态度经历了显著变化。长期以来，这类协议被坚定地视为“赤裸裸”（naked restraint）的反竞争行为，应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在这一框架下，固定转售价格协议被认为不具备任何促进竞争的合理性，因此无需进一步的经济分析，即可直接认定为违法。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司法部曾在1985年制订了一部《纵向限制指南》（Vertical Restraints Guidelines），尝试对纵向垄断协议的合法性作出规范和指引。该指南主要涉及两种最具争议的纵向协议类型：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地域或客户限制，以及独家交易安排。然而，指南一经发布就遭受来自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批评，认为指南过于不合理地帮助纵向限制摆脱反竞争嫌疑。甚至，美国国会众议院在指南发布半年后通过一份决议，谴责指南的内容。决议认为指南没有准确陈述当前的反垄断法，不应具有法律效力，不应被美国法院视为具有约束力或说服力的法律文件。在质疑和批评之下，美国司法部在1993年撤回了这部指南，且再未有制定类似法律文件的尝试。

然而，美国最新对转售价格维持协议的态度却有了根本性调整。在2007年丽锦创新皮革制品公司案（Leegin Creative Leather Products, Inc. v. PSKS, Inc.）判决中，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过去美国司法长期以来运用本身违法原则来判断纵向价格限制的规制，转而运用在大多数反垄断法案件中应适用的合理原则。判决的多数意见全面考察了纵向价格限制的经济效果，认为只有当“改善服务所带来的需求增量大于提高价格所减少的需求的减量时”，制造商才会考虑设定最低转售价格，因此，维持转售价格有促进竞争的若干好处；一是避免了搭便车，能鼓励和促进零售商提供优质的服务，而消费者也因此获得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可以在“廉价但服务低质的产品、高价但服务优良的产品、以及介乎于这两者间的其他产品之间进行选择”。二是可以促进品牌间的竞争，而且比其他进行品牌竞争的方法“更高效，效果更持久”。三是可以为新的厂商和品牌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四是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我国关于纵向价格限制协议是否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和垄断豁免的争议由来已久，即使新《反垄断法》已明确新增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条款，仍然存在诸多反对意见。部分反对意见认为我国的市场竞争环境尚未成熟，纵向价格限制协议仍可能抑制竞争、提高市场进入壁垒、损害消费者利益，安全港制度的引入可

能会削弱反垄断监管力度，即便新《反垄断法》已明确纵向协议的安全港条款，也应只在纵向非价格限制协议领域适用安全港规则。但是，也有部分观点坚定的支持在维持转售价格协议领域引入合理分析原则及适用安全港。比如，做出我国首个转售价格维持案件4终审判决的主审法官曾在论文中指出:“在无充分实证依据表明大多数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损害竞争的情形下，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中国，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采用‘本身违法’或‘原则禁止＋例外豁免’都不是明智选择；‘合理原则’比较契合市场实际需要。”

此外，部分观点基于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功能及我国反垄断执法实践，反对在纵向垄断协议领域适用“安全港”。这一观点认为，安全港制度在纵向垄断协议中的适用可能偏离立法预期，引发执法困境。本应提高法律可预测性、减少执法资源消耗，并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合规指引的安全港制度，在我国的纵向价格协议（RPM）及纵向非价格协议执法实践中，反而可能增加执法复杂性，降低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并加大执法资源投入。首先，长期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 RPM 案件中的执法模式相对简明高效，通常无需复杂的相关市场界定，即可直接认定企业实施了纵向价格限制行为并开展执法。因此，现行 RPM 案件执法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效率。然而，若引入安全港制度，执法机构、当事人及原告均需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并计算市场份额，以判断是否符合安全港标准。这一额外的证明责任显著增加了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并可能导致 RPM 案件的执法模式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执法模式靠拢，从而增加执法成本，削弱原有执法模式的高效性。其次，在安全港制度引入之前，我国执法机构对纵向非价格协议的执法极为有限，几乎未对相关行为进行实质性干预，实践中亦缺乏案例。然而，安全港制度的实施可能推动执法实践变化，使得超出安全港标准的非价格协议成为执法重点。这一转变可能导致原本未受严格监管的行为受到更严格的法律审查，反而削弱安全港制度提升法律确定性的预期功能。换言之，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适用，不仅未必能有效减轻执法负担，还可能改变既有执法模式，使得某些原本未受关注的行为成为新的执法风险点，从而对市场主体的法律预期和合规策略产生不利影响。

2.纵向垄断协议的竞争影响分析

纵向垄断协议的影响具有双重性，既可能限制竞争，也可能提高效率，具体效应取决于市场环境及协议实施方式。最低转售价格维持在一定条件下可促进竞争。例如，制造商只有在改善服务所带来的需求增量大于因价格上涨导致的需求减少时，才会考虑设定最低转售价格。因此，这类价格维持措施可能带来以下竞

[4] 参见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

争益处：防止搭便车效应，鼓励零售商提供优质服务，使消费者获得更多选择；增强品牌间竞争，以更高效、持久的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降低新品牌进入壁垒，优化市场准入条件；减少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然而，这类协议也可能带来价格僵化、限制经销商定价自由，甚至提高市场进入壁垒。类似地，独家分销协议虽可能导致分销网络封锁，却也能降低分销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此外，某些纵向协议在品牌竞争中可能具有积极作用，例如，统一的定价政策或营销策略能确保品牌形象一致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增强消费者品牌认知。在一个品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这种机制可能推动竞争者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保持竞争力。

在纵向垄断协议的分析中，累积效应（cumulative effect）也是重要维度。当多个企业实施类似协议时，其叠加效应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结构。例如，若主要供应商都与经销商签订排他性协议，新进入者可能因渠道受限而面临更高的市场壁垒。这种效应通常超越单个协议的影响，需要从市场整体角度审视。然而，在品牌间竞争较强的行业，累积效应未必必然削弱竞争，反而可能增强竞争强度，各品牌通过优化分销体系、保障销售网络稳定性，形成更激烈的竞争环境。因此，累积效应的影响需结合市场环境进行具体分析，而非简单认定其必然限制竞争。安全港规则也在累积效应评估中发挥作用，例如通过设定市场份额门槛，确保低市场份额的协议不会引发严重的市场集中效应。

单边效应（unilateral effect） 则关注企业凭借自身市场力量，通过纵向协议单方面改变市场竞争格局。例如，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地位的供应商可能通过限制经销商自由来提高价格或排除竞争对手，从而削弱市场竞争。然而，在合理分析框架下，不应简单将此类行为认定为违法，而需考察其是否带来效率提升或消费者福利的长期改善。例如，价格提升可能反映产品质量改善或市场服务升级，而非单纯的价格操控。此外，单边效应的负面影响也可能因品牌间竞争而被抵消，即便强势品牌实施限制性协议，若市场存在足够多的替代品牌，且消费者转换成本较低，则其反竞争影响可能被削弱。

协调效应（coordinated effect）则考察纵向协议是否促成竞争者间的默契，从而减少市场竞争。例如，供应商若对所有经销商施加统一的转售价格控制，这可能被竞争者利用以维持价格稳定或分割市场，从而形成横向协调，削弱竞争。但纵向协议与协调效应之间的关联并非必然，尤其在品牌竞争激烈的行业，企业间竞争可能削弱甚至完全抵消协调效应的风险。因此，在合理分析框架下，需根据市场结构、协议内容及竞争者行为，具体评估纵向协议是否真正增强了协调效应的可能性。

综合来看，纵向垄断协议的影响不能以单一规则评判，而需结合累积效应、

单边效应及协调效应，依据市场竞争状况进行个案分析。合理分析原则的适用，使得执法机构能更灵活判断此类协议的实际影响，而非机械地认定其违法性。

（四）横向垄断协议及不竞争条款的适用争议及竞争影响研究

1.横向垄断协议的竞争影响及规制

横向垄断协议一直是反垄断法关注的核心问题，因为它涉及竞争者之间的协同行为，可能削弱市场竞争、抬高价格、减少创新，最终损害消费者福利。例如，竞争者之间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直接限制市场价格的自由波动，剥夺消费者从竞争中获益的机会，因此被视为典型的“本身违法”行为，无需进一步分析其经济影响即可认定违法。

然而，并非所有横向协议都必然具有反竞争性质。在许多情况下，此类协议可能基于正当的商业理由，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市场效率。例如，常被视为横向垄断协议的不竞争条款，实际上是保护必要合法利益的重要工具。不竞争条款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欧洲中世纪的手工业行会学徒制度。彼时，行会与学徒之间签订的契约中包含了不竞争条款，旨在防止学徒在学成后立即成为师傅的竞争对手。这种安排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的竞争，但也鼓励了技术的传承和培训，具有积极的经济意义。在现代商业中，不竞争条款的应用更加广泛，涉及企业并购、技术转让、委托加工等多个领域。这些条款的设立，通常是为了保护交易的价值，确保交易方的合法权益，而非旨在排除或限制竞争。因此，在横向垄断协议领域，特别是在原来被认为是核心卡特尔的行为引入合理分析原则，一直是学界讨论的热点。

2.不竞争条款的竞争影响分析和附属性限制理论

对不竞争条款的竞争影响研究是横向垄断协议领域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和引入安全港规则的重要理论支撑之一。不竞争条款由于其表面上的竞争限制特征，容易被误认为是垄断协议。然而，许多不竞争条款并非旨在排除竞争，而是商业交易的必要组成部分。例如，在企业并购中，买方不仅收购有形资产，还包括无形资产（如商誉和客户资源）。如果卖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立即参与竞争，买方的投资价值将受到严重削弱。因此，合理的不竞争条款有助于保护交易价值，确保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并促进市场效率的提升。

如何判断不竞争条款的合理性是反垄断执法中的重要问题。过于严格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可能导致合法商业行为被误判，从而阻碍市场交易；而过于宽松的审查又可能放任真正具有反竞争性的行为。因此，合理分析原则提供了一种平衡方法，强调应结合协议的目的、实际效果以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在欧盟，虽然未对横向垄断协议设立一般性集体豁免规则，但在特定横向合作领域，如《研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和《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制定

了相应的细化规则。特别是在不竞争条款的评估中，欧盟强调限制必须 “与交易直接相关且为其实施所必要”。根据《与集中直接相关且为集中所必要的限制通知》5，只有当相关限制与交易密切相关，且其存在对于交易的成功实施具有必要性时，该限制才可能被视为合理。如果没有这些限制，交易可能无法实施，或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成本和难度。因此，对于那些附属于交易、旨在保护交易合法利益的不竞争条款，应当适用合理分析原则，并结合市场竞争影响进行综合考量。

美国反垄断法也采取类似的做法。例如，加州法律虽然原则上禁止不竞争条款，但在涉及商誉转让或企业出售的情形下，合理的不竞争条款仍然受到法律保护6。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评论亦指出，如果不竞争条款是交易附属部分，并且在时间和地域范围上合理，则应被视为合法。这种分析方法既考虑了交易方的商业利益，也权衡了公众利益，确保不竞争条款不会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造成实质性损害7。

附属性限制不竞争条款（Ancillary Restraint）是反垄断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在合法经济活动中附带的不竞争条款。这类条款虽然可能具有一定的限制竞争效果，但如果其与主要经济活动直接相关且合理必要，则可以被视为合法。其核心在于“不竞争”行为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为了支持主要经济活动的实现。例如，在企业合并、合资企业或分销协议中，不竞争条款可能用于保护交易价值或确保合作目标的实现。

对于附属性不竞争条款的合法性判断，通常基于两个标准：第一，条款与主要经济活动的关联性，即不竞争条款是否直接服务于主要活动的目标；第二，条款的必要性和比例性，即其限制范围是否合理，并且不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最低限度。如果不竞争条款的限制范围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则可能被认定为具有反竞争性，难以获得法律保护。例如，在企业合并中，卖方可能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不与买方竞争，以保护买方的商业利益；在合资企业中，各方可能约定不在特定市场领域内与合资企业竞争，以支持合资企业的正常运营。这些不竞争条款的存在，为企业间的经济活动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同时需要严格审查，以确保其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过度限制。

安全港规则为不竞争条款的合法性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例如，欧盟规定，当交易涉及商誉和专有技术转让时，三年以内的不竞争条款被视为合理；若仅涉及商誉转让，则合理期限为两年。同时，条款的地理范围应限于卖方在交易前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区域，以防止过度限制竞争。安全港规则的作用在于提供法律上的

---

5 Commission Notice on restrictions directly related and necessary to concentrations
6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16660-16665
7 James M. Duncan, Agreements Not to Compete, 33 Louisiana Law Review. 94 (1972)

确定性，减少法律风险，鼓励合法交易的达成，并使反垄断执法机构能够将执法资源集中于真正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

通过合理分析原则和安全港规则的应用，横向协议中的不竞争条款能够得到更加科学和精准的评估。这种分析框架有助于区分真正的反竞争行为与附属于合法交易的必要限制，确保合法商业行为不会因误判而被阻碍，同时对真正有害的协议实施有效规制。

四、反垄断“安全港”的制度设计及理论支撑

（一）反垄断“安全港”规则设置和法律效果的争议

在反垄断“安全港”具体规则的设置方面，学术文献的重点是关于如何设置科学合理的安全港阈值的研究。

时建中、郝俊淇（2017）认为结构化的合理分析或合法推定规则中预先设置的分析要素需要依靠大量实证经验的积累和支撑，结构化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发现”的，而不全是来自于人为的设计。因此，安全港具体阀值的设定需要建立在对整体产业竞争状况有较扎实的实证了解的基础上，否则其“筛漏”功能可能失效。

焦海涛（2023）认为研发协议集体豁免的市场份额阈值(25%)之所以比专业化协议(20%)高,主要是因为研发协议的积极效果比专业化协议更加明显,更大的积极效果就可以覆盖掉更多的消极效果；第一种“安全港”制度是为了确定管辖范围,市场份额标准一般不能太高,否则很多协议就被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了;第二种“安全港”制度是一种积极效果的推定机制——当然也涉及与消极效果的比较,而不同类型垄断协议的积极效果与消极效果不同,一般而言,越有可能产生积极效果、积极效果越明显的垄断协议,“安全港”的市场份额阈值可以设置得越高。郭传凯（2024）认为，当累积效应存在时，安全港只能在供应商市场份额总和与销售商市场份额总和均不超过 30%时才可适用。Thomas M. Jorde 和 David J. Teece（1990）认为,建立以市场力量为基础的安全港,能够保护企业之间不足相关市场份额 20%到 25%企业合谋免除反垄断法责任；在这些“安全港”中,企业合作将免受反垄断法的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左昌立（2023）认为国外“安全港”的制度设计存在两类模式，即强“安全港”和弱“安全港”模式，强“安全港”模式中，对符合市场份额认定的企业，一概不予禁止和推翻；在弱“安全港”模式中，有相反证据则会被推翻。刘继峰（2023）认为安全港意味着行为合法的，豁免意味着行为“可能是”合法的，安全港采取的是肯定式的调整方法；豁免首先采取的是否定的方法，需要“否定之否定”。

在反垄断“安全港”的法律效果方面，国内学者主要将适用安全港的效果分为合法推定和责任豁免两种。焦海涛（2024）认为集体豁免制度与“低影响协议通告”都是欧盟垄断协议认定中的“安全港”机制。二者的形式区别在于“安全”的市场份额标准不同；实质区别则在于两种制度的性质存在较大差异。“低影响协议通告”适用于垄断协议分析的第一步，其功能在于推定某项协议不具有反竞争效果，即不属于“垄断协议”；集体豁免制度适用于第二步，在涉案协议已构

成“垄断协议”的情况下，通过市场份额推定协议具有更大的积极效果，进而豁免该垄断协议。戴昕(2023)认为如果决策者寻求在两类错误间做更精细的权衡，兼顾制度的一般性和客观预期，那么安全港规则是一个有吸引力的方案。尽管相较于完整免责或模糊无效，安全港规则提供的免责预期是有限的，但至少对于愿意选择进入安全港开展相关活动的主体而言，宽泛或模糊的责任规则产生过度威慑和寒蝉效应的担忧，都会变得可控。与此同时，安全港规则相较于完整免责的优势在于，其使用不会彻底颠覆具有原则性的问责或处罚体制。

在我国《反垄断法》第 18 条安全港条款与第 20 条豁免条款的关系方面，学界亦有所探讨与思考。我国《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了针对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而第 20 条规定了垄断协议的豁免条款。有学者认为，从广义角度来看，第 20 条的豁免机制本质上也构成了一种安全港。这一观点的核心在于，安全港不仅仅是通过设置市场份额阈值筛选协议的反竞争性，还能够通过特定规则的设定，使某些经营行为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被排除在被禁止达成垄断协议的范围之外。因此，在广义理解下，若经营者的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的豁免条件，则该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其法律适用效果与第 1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安全港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似性。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的相关负责人也曾对安全港规则与豁免条款的关系作出过解释。王翔（2022）认为，新《反垄断法》与之前其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为解决安全港不安全的问题，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事后通过反证推翻，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事先明确其他适用条件。

（二）反垄断“安全港”制度设计和价值的学术观点

戴昕（2023）认为安全港的主要功能有二，即规则细化和降低法律模糊。王慧群（2023）认为“安全港”规则对特定行为的竞争效果持正面态度，是反垄断法对过度威慑的反思和调整。黄勇（2008）认为垄断协议豁免事实上超出了微观的单个企业效率的考察，而是上升到了宏观层面的竞争政策与其他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协调与优先适用问题上。Thomas Hemphill（2005）认为,设置安全区目的是为竞争对手合作的参与者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反竞争的后果不太可能发生,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在不调查具体情况的情况下就可以推定该合作是合法的。爱德华·道格拉斯·怀特（1921）认为，“全面执行合理分析原则几乎等于执行一部授予法院和陪审团以不公正和不合理为由惩罚所有侵害公共利益行为的法律”，因此需要一种折中方案。李国海（2022）认为，安全港规则是反垄断法合理原则的延伸，与豁免制度和适用除外制度存在密切联系。它通过市场份额和替代性标准双轨并行，平衡执法效率与市场活力。

（三）决策论和“误差—成本”框架的学术观点及基础研究

目前反垄断“安全港”规则的经济学理论基础，主要是以芝加哥学派自由经济主义及其延伸的经济学理论模型，特别是分析反垄断执法成本的决策理论和“误差-成本”模型。

Geoffrey Manne（2020）认为，反垄断法的“误差-成本”分析框架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反垄断规则、执法、司法出现的 1.错误谴责和禁止有益行为的成本（假阳性，1 类误差）；2.错误批准有害行为的成本（假阴性，2 类误差）；3.制度成本（包括反垄断执法、司法程序成本，获取与分析案件相关信息的成本，反垄断合规成本）。Beckner III 和 Salop（1999）也将决策理论引入到反垄断法的分析中，提出多阶段决策模型 （the multi-stage decision process）。该模型认为，反垄断法的案件具有事实密集的特点，监管机构或法官对案件的调查是从经济事实到法律事实的研判，所涉及的行为事实、竞争效果、社会利益效果等证据具有高昂的获取成本，且往往无法完全获得。此种约束条件与管理者作出商业判断时面临的信息约束相似，因此管理者在不确定性中作决策的模型也可以用到反垄断案件的分析中。与商业决策类似，法院和监管机构可以根据是否进一步搜集信息，将案件的裁决划分成不同的阶段和情形。通过计算不同情形的概率和相应的成本收益，在成本最小化的原则下作出最优决策。

约瑟夫·布罗德利（1977）认为可以使用决策理论分析框架来精确定义反垄断执法，包括界定明确的“收益”和“概率”来量化执法决策的效果，这种框架利用贝叶斯公式修正初始假设，从而根据市场行为的实际数据不断调整反竞争行为的概率。布罗德利认为这种决策框架确实可以帮助反垄断执法部门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更好地分配调查与诉讼资源，并能够使经济学家在通过量化分析支持执法者进行更科学的决策。但是布罗德利也指出决策理论分析框架存在因法律决策过程的高公开透明要求以及经济学价值与法学价值可能冲突的原因存在关键局限性，在反垄断领域应逐步积累应用经验。王晓晔（2021）在其论证中国对转售价格维持反垄断规制的文章中，引用了 Easterbrook 的反垄断误差成本理论。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 黄勇,姚琦,黄蕴华:《经济法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 史际春:《经济与法探究 从部门法到法治一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2 年 6 月第 1 版。

[3] 孔祥俊:《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4] 王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5] 余东华:《反垄断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6] 许光耀:《欧共体竞争法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7] 孟雁北:《管制行业反垄断执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8] 沈敏荣:《法律的不确定性：反垄断法规则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9] 董红霞:《美国欧盟横向并购指南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实践》，中国工商出版社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11] 芮明杰:《产业经济学(第三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1 版。

[12] [美]威廉·G·谢泼德、乔安娜·M·谢泼德:《产业组织经济学》，张志奇、陈叶盛、崔书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13] [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4] [美]盖尔霍恩、科瓦契奇、卡尔金斯:《反垄断法与经济学》，任勇、邓志松、尹建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5] [美]赫伯特·霍温坎普:《联邦反托拉斯政策：竞争法律及其实践》，许光耀、江山、王晨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6] [美]美国律师协会反垄断分会:《企业合营 经营者之间合作行为的反垄断分析》，孟雁北、李然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7] [英]西蒙·毕晓普、迈克·沃克:《欧盟竞争法的经济学：概念、引用和测量》，董红霞译，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18] [西]安德雷斯·冯特·葛拉雷兹:《欧盟企业合并控制制度：法律、经济与

实践分析》，叶军、解琳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二、中文论文

[19] 黄勇：《中国〈反垄断法〉中的豁免与适用除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

[20] 黄勇、蒋涛：《非横向企业合并的反垄断规制——以欧盟〈非横向合并指南〉为基础展开》，载《清华法学》2009 年第 2 期。

[21] 黄勇：《价格转售维持协议的执法分析路径探讨》，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12 年第 12 期。

[22] 黄勇：《论我国竞争政策法治保障的体系及其实现机制》，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4 期。

[23] 黄坤、张昕竹：《并购审查中的安全港规则： 一种非参数方法》，载《中国工业经济》2011 年第九期。

[24] 时建中、郭少毅：《反垄断法豁免“直接适用制”与“事先审查制”再讨论--对我国〈反垄断法〉豁免程序的反思》，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14 年第十二期。

[25] 时建中、郝俊淇：《原则性禁止转售价格维持的立法正确性及其实施改进》，载《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11 期。

[26] 王晓晔：《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规制适用“合理原则”之批判》，载《法商研究》2021 年第 1 期。

[27] 王晓晔：《〈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评析》，载《当代法学》2022 年第三期。

[28] 王先林：《论我国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实施与完善——以〈反垄断法〉修订为视角》，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29] 王慧群：《中国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的立法逻辑：信息成本的视角》，载《法学家》2023 年第 1 期。

[30] 丁文联：《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的司法评价》，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7 期。

[31] 戴昕：《作为法律技术的安全港规则：原理与前景》，载《法学家》2023 年第 2 期。

[32] 孙晋:《反垄断法豁免制度构建与政策性垄断的合理界定》,载《法学评论》2003 年版。
[33] 许光耀:《垄断行为非法性的认定标准及反垄断分析的基本方法》,载《广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34] 刘继峰:《我国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的完善》,载《中州学刊》2023 年第 6 期。
[35] 刘燕南:《〈反垄断法〉抬高纵向垄断协议认定门槛 促进中小企业积极竞争》,载《中国对外贸易》2022 年第 8 期。
[36] 焦海涛:《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的性质定位与规范修复》,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
[37] 焦海涛:《我国反垄断法修订中比例原则的引入》,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
[38] 焦海涛:《我国反垄断法中垄断协议违法性的分析模式》,载《法学》2024 年第 2 期。
[39] 林平:《论反垄断科学监管:决策理论分析及政策启示》,载《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4 期。
[40] 林平、魏昕:《中国横向并购审查中的安全港规则研究:基于“显示偏好理论”》,载《产业经济评论(山东大学)》2023 年第 2 期。
[41] 李剑:《制度成本与规范化的反垄断法:当然违法原则的回归》,载《中外法学》2019 年第 4 期。
[42] 李剑:《被规避的反垄断法》,载《当代法学》2021 年第 3 期。
[43] 李国海、王伊宁:《我国反垄断法安全港规则的构建》载《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二期。
[44] 李华武:《我国并购反垄断豁免的实体规则体系:理论阐释与实证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3 期。
[45] 肖江平:《我国垄断协议豁免执法程序的制度设计——基于<反垄断法>修订的分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
[46] 左昌立:《〈反垄断法〉“安全港”规则研究与制度探索》,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 年第 8 期。
[47] 徐则林:《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的中国应用:从立法到实施》,载《武汉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

[48] 郭传凯：《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建构的未来走向与整体图景》，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 年第 2 期。

[49] 胡兰玲、武红秀：《论垄断协议中的安全港规则》，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50] 余东华、乔岳、张伟：《横向并购反垄断规制中的安全港规则研究》，载《产业经济研究》2010 年第三期。

[51] 田明君：《非横向并购控制的相关市场界定与安全港制度》，载《产业组织评论》2012 年第 1 期。

[52] 单发勇：《反垄断适用除外与有效竞争的法经济学分析》，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

[53] 冯琳琅：《反垄断法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研究》，载《法学》2023 年第 5 期。

[54] 张骏：《完善转售价格维持反垄断法规制的路径选择》，载《法学》2013 年第 2 期。

[55] 兰磊：《论欧盟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竞争法律与政策评论》2015 年第一期。

[56] 金善明：《反垄断法的“经济宪法”定位之反思》，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1 期。

[57] 谭袁：《垄断协议“合法性豁免”制度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 年第 9 期。

[58] 史园园《〈反垄断法〉“安全港规则”的研究与思考》，载《西部金融》2022 年第 9 期。

[59] 钟刚：《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的发展及解析》，载《中国市场监管报》2021 年 12 月 2 日第三版。

[60] 应品广：《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理论解构与制度调适》，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4 期。

[61] 郑友德、胡章怡：《欧盟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以欧盟新修订的〈技术许可协议集体豁免条例〉为中心》，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06 年第 6 期。

[62]［美]赫伯特·霍温坎普:《美国反垄断运动到底发生了什么？》，兰磊、王也钦译，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 年第 6 期。

三、中文学位论文

[63]钟刚:《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

[64]李之彦:《保险业反垄断豁免制度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

[65]郑少霖:《航空联盟反垄断豁免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66]白如霜:《我国反垄断法安全港规则研究》，安徽财经大学 2024 年硕士论文。

四、英文著作

[67] Carl Kaysen, Donald F. Turner, ANTITRUST POLICY: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st, 1959).

[68] David Bailey and Laura Elizabeth John, BELLAMY AND CHILD: EUROPEAN UNION LAW OF COMPET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th, 2018).

[69] D. Daniel Sokol, Daniel Crane and Ariel Ezrachi, GLOBAL ANTITRUST COMPLIANCE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70] Filip Tuytschaever and Frank Wijckmans, VERTICAL AGREEMENTS IN EU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2018).

[71]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LAW, Aspen Publishers (2nd, 2005).

[72] Jonathan Faull and Ali Nikpay, THE EU LAW OF COMPET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2014).

[73] Richard Whish and David Bailey,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th, 2021).

[74] Sufrin B and Jones A, EC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2004).

五、英文论文

[75] Alison Jones, Completion of the Revolution in Antitrust Doctrine on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Leegi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C Competition Law, 53 Antitrust

Bulletin (2008).

[76] Andreas P. Reindl,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and Article 101: Developing a More Sensible Analytical Approach, 33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0).

[77] Avishalom Tor and William J. Rinner, Behavioral Antitrust: A New Approach to the Rule of Reason after Leegin, U. Illinois. L. R., 841 (2011).

[78] Beckner III, C. Frederick, Steven C. Salop, Decision Theory And Antitrust Rules, Antitrust LJ 67 (1999).

[79] Christian Ahlborn, David S. Evans, and A. Jorge Padilla, The Logic & Limits of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est" in Magill and IMS Health, 28 Fordham INT'L L. REV. 1109 (2004).

[80] David Bailey, Reinvigorating the Role of Article 101(3) under Regulation 1/2003, 81(1) Antitrust Law Journal (2016).

[81] Derek C. Bok, Section 7 of the Clayton Act and the Merging of Law and Economics,74(2) Harvard Law Review (1960).

[82] Dennis W. Carlton, Does Antitrust Need to be Modernized?, Vol.21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7).

[83] Edmund W. Kitch, The Fire of Truth: A Remembrance of Law and Econ at Chicago,1932-1970, Vol.26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1984).

[84] Eleanor M. Fox, Perspectives on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Antitrust, 22 Antitrust (2008).

[85] F. Enrique Gonzalez Diaz, The Notion of Ancillary Restraints under EC Competition Law, 19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6).

[86] Frank H. Easterbrook, The Limits of Antitrust, 63 TEX.L.REV.1 (1984).

[87] Geoffrey A. Manne, Error Costs in Digital Markets, GLOBAL ANTITRUST INSTITUTE REPORT ON THE DIGITAL ECONOMY (2020).

[88] George J. Stigler, Mergers and Preventive Antitrust Policy, 104 U.Pa.L.Rev.(1955).

[89]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Error Costs, 24 Univ. Pa. J. Bus. L. 293 (2022).

[90] Heyer Ken, Welfare Standards and Merger Analysis: Why Not the Best?, 2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2006).

[91] James M. Duncan, Agreements Not to Compete, 33 Louisiana Law Review. 94 (1972)

[92] Jesse W. Markham, Merger Policy under the New Section 7: A Six-Year Appraisal, 43 Va.L.Rev.(1957).

[93] Joseph F. Brodley, The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Decision Theory in Antitrust: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Horowitz, Vol.52, Iss.4 Indiana Law Journal (1977).

[94] Kam Hon Chu 朱锦汉, Economies as an Antitrust Defense Revisited: The Welfare Trade-offs and Safe Harbors, 2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2014).

[95] Lance Mcmillian, Proper Role of Courts: The Mistak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Leegin, Wisconsin L. R. 433-459 (2008).

[96] Lindsey M. Edwards, Joshua D. Wright, The Death Of Antitrust Safe Harbor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23 GEO. Mason L. REV. 1205 (2016).

[97] Marc Ivaldi, Frank Verboven, Quantifying the Effects from Horizontal Mergers in European Competition Policy, Vol.2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05).

[98] Mark S. Popofsky, Section 2, Safe Harbors, And The Rule Of Reason, 15 GEO. Mason L. REV. 1265 (2008).

[99] Mark S. Popofsky, Defining Exclusionary Conduct: Section 2, the Rule of Reason, and the Unifying Principle Underlying Antitrust Rules, 73 Antitrust L. J. 435 (2006).

[100] Maurice E. Stucke. Dose the Rule of Reason Violate the Rule of Law? 22 Loy. Consumer L. R. 28-50 (2009).

[101] Or Brook, Struggling with Article 101(3) TFEU: Diverging Approaches of the Commission, EU Courts, and Five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56(1)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19).

[102] Pranvera Këllezi, Bruce Kilpatrick, Pierre Kobel, Antitrust for Small and Middle Size Undertakings and Image Protection, Spinger (2014).

[103] Randal C. Picker, Twombly, Leegin, and the Reshaping of Antitrust, Supreme Court Review (2007).

[104] Richard A. Posner, The Rule of Reason and the Economic Aprroach: Reflection on the Sylvania Decision, 45 U. Chicago. L. R. 1 (1977).

[105] Spencer Weber Waller, Prosecution by Regulation: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77 Oregon L. R. 1405 (1998).

[106] Steven C. Salop, The Evolution and Vitality of Merger Presumptions: A Decision-Theoretic Approach, No.2 Antitrust Law Journal 269,306 (2015).

[107] Thomas A. Lambert, Dr. Miles is Dead? Now What: Structuring a Rule of Reason for Evaluating Minimum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50 Wm. & Marry L. R. (2009).

[108] Warren S. Grimes, Path forward after Leegin: Seeking Consensus Reform of the Antitrust Law of Vertical Restraints, Antitrust L. J. 467 (2008).

[109] William E. Kovacic, Evaluation Antitrust Experiments: Using EX Post Assessments of Government Enforcement Decisions to Inform Competition Policy, 9 Geo. Mason L. R. 843 (2001).

[110] William E. Kovacic, Carl Shapiro, Antitrust Policy: A Century of Economic and Legal Thinking, Vol.14, No.1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43,60 (2000).

附录

表 1

欧盟/欧共体垄断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编年梳理			
法规名称（简写）	制订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豁免协议类型
Regulation 17/62	**欧共体理事会**	**1962.02**	**确立欧共体反垄断执法基础框架，授权批准垄断豁免申请**
Regulation No.19/65	**欧共体理事会**	**1965.03**	**授权委员会制订特定纵向、知识产权协议的集体豁免条例**
Regulation No.67/67	欧共体委员会	1967.03	首个集体豁免条例 符合条件的独占分销和独占协议
Regulation No.2821/71	**欧共体理事会**	**1971.12**	**授权委员会制订特定标准化、研究与开发（R&D）、专业化领域协议的集体豁免条例**
Regulation No.1983/83	欧共体委员会	1983.06	符合条件的独家分销协议
Regulation No.1984/83	欧共体委员会	1983.06	符合条件的独家购买协议
Regulation No.2349/84	欧共体委员会	1984.07	特定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或商标的许可协议
Regulation No.417/85	欧共体委员会	1985.12	特定专业化协议
Regulation No.418/85	欧共体委员会	1985.12	特定联合研究与开发（R&D）协议
Regulation No.4087/88	欧共体委员会	1988.11	特定类别的特许经营协议
Regulation No.556/89	欧共体委员会	1989.11	特定类别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Regulation No.240/96	欧盟委员会	1996.01	第 2349/84 条号例的更新
Regulation No.2790/99	欧盟委员会	1999.12	第 1983/83、1984/83、4087/88 号条例的更新和整合
Regulation No.2659/2000	欧盟委员会	2000.11	第 418/85 号条例的更新
Regulation No.1/2003	**欧盟理事会**	**2003.01**	**取消原有的豁免申请审批制度，以事后监管的自我评估制度代替 欧盟反垄断执法体制的重大改革**
Regulation No.772/2004	欧盟委员会	2004.04	第 556/89、240/96 号条例的更新
Regulation (EU) No 330/2010	欧盟委员会	2010.04	第 2790/99 号条例的更新
Regulation (EU) No 1217/2010	欧盟委员会	2010.12	第 2790/99 号条例的更新
Regulation (EU) No 1218/2010	欧盟委员会	2010.12	第 2790/99 号条例的更新
Regulation (EU) No 316/2014	**欧盟委员会**	**2014.03**	**最近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Regulation (EU) No 2022/720	**欧盟委员会**	**2022.05**	**最新特定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Regulation (EU) No 2023/1066	**欧盟委员会**	**2023.06**	**最新研究与开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Regulation (EU) No 2023/1067	**欧盟委员会**	**2023.06**	**最新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

表 2

欧盟/欧共体垄断协议“微量不计”通告编年梳理		
时间	安全港标准	主要内容
1970.05	尚无明确量化标准	首个《关于次要协议的通告》，引入微量不计规则
1977.12	协议涉及产品及相关相似产品的市场份额不超过 5%，且参与企业的年度总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货币单位；或 市场份额或营业额在连续两年内超出标准但未超过 10%	首次引入量化安全港标准
1986.09	合同产品及相关等效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不超过 5%，且参与企业的年度总营业额不超过 2 亿货币单位	细化量化标准，明确对累积效应的考量
1997.09	市场份额门槛：横向协议：5%；纵向协议：10%；混合协议或难以明确分类为横向或纵向的协议：5% 灵活性条款：允许市场份额在连续两年内小幅超出门槛（横向协议不超过 5.5%，纵向协议不超过 11%）	细化量化标准
2001.12	市场份额门槛：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 10%；非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各方市场份额不超过 15%。 难以分类的协议：适用 10%的门槛 累积封锁效应：如果市场上存在平行协议网络的累积封锁效应，市场份额门槛降至 5%；单个企业市场份额不超过 5%时，通常不视为对累积封锁效应有显著贡献；平行协议覆盖率低于 30%时，不太可能存在累积封锁效应 灵活性条款：允许市场份额在连续两年内小幅超出门槛（不超过 2 个百分点）	细化量化标准，扩大安全港范围，对累积效应的评估更加精准
2014.08	同 2001，但明确如果市场份额不超过 5%，且营业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即使协议具有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也能不适用禁止性规定	最新微量不计规则，细化对具有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协议的规制

表 3

欧盟经营者集中审查安全港规则简况			
时间	文件名称	安全港规则	法律效果
2004	《企业集中控制条例》	参与合并企业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 25%	视为不阻碍市场的有效竞争
2004	《横向并购评估指南》	横向合并合并后的实体在相关市场上的联合市场份额低于 25%	推定此类合并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显著影响
2008	《非横向并购评估指南》	纵向和混合合并各方的市场份额均低于 30%	推定此类合并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显著影响
2023	《并购审查简化程序通告》	横向合并合并后总市场份额低于 20%,或总市场份额低于 50%且 HHI 增量小于 150; 纵向合并经营者在相关上下游市场的市场份额均低于 30%	适用简化申报程序

表 4

欧盟主要行业集体豁免规范性文件简况			
时间	文件名称	制订主体	针对行业及主要内容
1991	Regulation No 1534/91	欧共体理事会	保险业
1992	Regulation No 3932/92	欧共体委员会	保险业
2003	Regulation No 358/2003	欧盟委员会	保险业
2010	Commission Decision 2010/267	欧盟委员会	保险公司在共同费率、共保条款、理赔协作、安全设备标准、特殊高风险信息共享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合作协议
1987	Regulation No 3976/87	欧共体理事会	航空运输
1992	Regulation No 479/92	欧共体理事会	班轮运输服务
2009	Regulation No 906/2009	欧盟委员会	班轮运输服务
2010	Regulation No 461/2010	欧盟委员会	汽车售后维修和配件销售